

Kingking[®]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即墨市环保产业园)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签署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

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12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43号批复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本期债券简称“18金王02”，债券代码为“112741”。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本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

二、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93,415.62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3.4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1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净利润为22,628.35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根据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六、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的因索，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公告年报后 2 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鹏元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将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7,490.40万元、38,246.00万元、57,760.75万元、65,581.7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33%、13.26%、12.39%和12.64%。目前，发行人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进行化妆品业务拓展所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资金需求逐步提升，若发行人应收账款出现较多延迟支付或无法收回，可能会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程度的资金周转风险。

十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化妆品业务板块毛利率为83.15%、45.75%、33.14%。2016年度，公司化妆品业务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是上海月沣2015年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为一家专业的化妆品线下直营渠道运营商，主要作为化妆品品牌代理商及运营商，通过线下连锁专营渠道销售化妆品产品。由于上海月沣拥有主要经营品牌的独家销售权/销售总代理权，毛利率相对较高。而2016年发行人实现并表的广州韩亚及2015年底设立的产业链管理公司经营的化妆品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公司2016年度化妆品业务毛利率下降。2017年度，公司化妆品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持续进行化妆品线下渠道整合，部分新设公司于2017年纳入发行人并表范围。由于新设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处于业务整合阶段，故业绩尚未释放，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2017年年度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所降低。若新设公司未来业绩无法完全释放，或是公司收购资产盈利能力不达预期，可能会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近年来，公司持续进行化妆品业务的外延式收购，商誉金额出现了快

速增长。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16,282.85万元、66,474.46万元、145,646.38万元及145,646.3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9%、23.05%、31.25%和28.07%。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广州韩亚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上海月泮、杭州悠可2016年度、2017年度亦完成了业绩承诺。截至目前，上述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尚未出现计提商誉减值的迹象。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与预期存在较大差距，不排除发行人的商誉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损益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42.23万元、-6,213.50万元、4,478.72万元及-26,846.26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21.79万元、-37,000.35万元、-34,206.76万元及-15,255.09万元。2016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收入增加的同时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此外，发行人进行化妆品线下营销渠道投资时，支付的渠道押金、品牌合作保证金和预付货款增加。2018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同时由于季节性原因处于化妆品业务备货期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进行大量对外投资。若公司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公司可能面临阶段性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和资金周转压力。

十四、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65,882.23万元、62,142.23万元、113,070.98万元和150,588.8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14%、64.70%、63.03%和66.81%。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仍相对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付压力。有息债务规模的扩大会给发行人带来偿债压力，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五、2017年，发行人取得企业合并产生的损益20,141.44万元，此部分非经常性损益为合并杭州悠可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不具有可持续性。除此以外，发

行人的非经常损益最主要构成系政府补助，亦不具有长期可持续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1-3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057.36万元、18,533.78万元、40,293.91万元及4,781.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937.92万元、17,295.44万元、19,197.45万元及4,520.99万元。若扣除前述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发行人净利润规模将有所减少。

十六、控股股东金王运输目前质押上市公司股权的目的系为其股东金王集团的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保，并非意图转让。金王运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质押给多家银行，质押分散，质押率相对较低，且部分质押不设置补仓线或平仓线。同时，金王运输系金王集团子公司，金王集团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及时补仓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王集团总资产为797,384.59万元，净资产为506,786.48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2,373.28万元，净利润达到67,401.50万元。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索斌亦通过第三大股东佳和美持有青岛金王股份。佳和美于2017年3月向新能联合协议转让所持有的青岛金王2,0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32元/股，转让金额总计64,000万元，实际控制人陈索斌资金状况较为充裕，财务状况较好。

目前，金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索斌的财务状况较好，但仍不排除市场环境发生极端负面情况下金王运输所质押的部分股份被质权人处置，进而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十七、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为94,218.81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62.57%。发行人在2018年、2019年面临一定的债务集中偿付压力，若公司经营出现极端负面情况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波动，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保障不足，本期债券将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八、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由“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

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5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五、认购人承诺.....	23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32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2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4
一、增信机制.....	44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制的持续监督安排.....	49
三、偿债计划.....	49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应急保障方案.....	50
五、偿债保障措施.....	52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概况	56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56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6
五、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79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95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01
十、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112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13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1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17
二、重组时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128
三、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3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39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0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2
七、有息债务情况	191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2
九、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193
十、其他重要事项	19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8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198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99
三、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及措施	20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20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1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1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5
一、发行人声明.....	225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三、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227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28
五、受托管理人声明.....	229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230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1
八、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233
二、查阅时间.....	233
三、查阅地点.....	23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青岛金王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王运输	指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佳和美	指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金王集团	指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联合	指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旌国际	指	宝旌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景隆	指	香港景隆实业有限公司
金王国贸	指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税区金王	指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金王工业园	指	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栋方	指	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
杭州悠可	指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金海公司	指	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通用洋行	指	香港通用洋行有限公司
上海月泮	指	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弘方	指	上海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韩亚	指	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链管理公司	指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本次债券	指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德和衡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商应承担的销售本次债券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承销风险。即承销商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其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次债券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1-3月
12金王债	指	公司于2012年12月发行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

		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有特殊情况说明的除外）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财务数据尾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采用四舍五入的运算法则造成的,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一）2017年7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7年7月27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17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公司债券有关事务的议案》明确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索斌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二）2017年12月27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4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发行主体：**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八）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8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2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2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2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8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2日。

（九）起息日：2018年8月3日。

（十）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三）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8月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

（十五）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八）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九）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二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二）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三）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联席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十六）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合格投资者：《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十一）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二）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十三）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年8月1日
- 2、**发行日：**2018年8月3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18年8月3日
- 4、**网下申购期：**2018年8月3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住所：青岛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园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5、16楼

经办人员：杜心强、齐书彬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项目组成员：张征宇、沈一冲、季卫、谢涛

电话：021-38676499

传真：021-38670499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7号时代科技大厦

项目组成员：周雨霖、张思维

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82830333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1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经办律师：郭恩颖、郭芳晋

电话：010-85407666

传真：010-85219992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正嘉、丁兆栋

电话：010-68364878、0532-85796507

传真：0532-85798596

（六）担保机构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3楼2308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3楼2308房

联系人：全君瑜

电话：0775-82852475

传真：0755-82852555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八层 806

评级人员：赵娜、王硕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

负责人：刘美

营业场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75 号甲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75 号甲

联系人：易永浩

电话：0532-66066985

传真：0532-66066997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

银行账户：802530200562919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313452069489

（十）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十一）本次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的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本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

贷款或无法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本期债券特有风险

尽管本期债券由高新投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高新投成立于1994年12月，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担保机构，也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高新投资产总额为1,346,952.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19,107.6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50,517.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467.62万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支付能力如果发生不利变化，其履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承担连带责任的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可能使投资者承受一定的担保风险。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90.40 万元、38,246.00 万元、57,760.75 万元、65,581.7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3%、13.26%、12.39% 和 12.64%。目前，发行人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进行化妆品业务拓展所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资金需求逐步提升，若发行人应收账款出现较多延迟支付或无法收回，可能会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程度的资金周转风险。

2、化妆品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化妆品业务板块毛利率为 83.15%、45.75% 和 33.14%。2016 年度，公司化妆品业务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是上海月泮 2015 年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为一家专业的化妆品线下直营渠道运营商，主要作为化妆品品牌代理商及运营商，通过线下连锁专营渠道销售化妆品产品。由于上海月泮拥有主要经营品牌的独家销售权/销售总代理权，毛利率相对较高。而 2016 年发行人实现并表的广州韩亚及 2015 年底设立的产业链管理公司经营的化妆品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化妆品业务毛利率下降。2017 年度，公司化妆品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持续进行化妆品线下渠道整合，部分新设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度纳入发行人并表范围。由于新设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处于业务整合阶段，故业绩尚未释放，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2017 年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降低。若新设公司未来业绩无法完全释放，可能会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商誉减值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进行化妆品业务的外延式收购，商誉金额出现了快速增长。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82.85 万元、66,474.46 万元、145,646.38 万元及 145,646.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9%、23.05%、31.25% 和 28.07%。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广州韩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上海月泮、杭州悠可 2016 年度、2017 年度亦完成了业绩承诺。截至目前，上述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尚未出现计提商誉减值的迹象。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与预期

存在较大差距，不排除发行人的商誉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损益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42.23万元、-6,213.50万元、4,478.72万元及-26,846.26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21.79万元、-37,000.35万元、-34,206.76万元及-15,255.09万元。2016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收入增加的同时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此外，发行人进行化妆品线下营销渠道投资时，支付的渠道押金、品牌合作保证金和预付货款增加。2018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同时由于季节性原因处于化妆品业务备货期间；若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公司可能面临阶段性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和资金周转压力。

5、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65,882.23万元、62,142.23万元、113,070.98万元和150,588.8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14%、64.70%、63.03%和66.81%。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仍相对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付压力。有息债务规模的扩大会给发行人带来偿债压力，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6、存货跌价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虽然近三年公司针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因市场竞争、质量问题、周转速度等原因导致存货大幅跌价，致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816.52万元、1,198.99万元、1,392.93万元和1,460.44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做好存货管理及周转规划，公司存在因存货跌

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7、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风险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持有青岛银行（3866.HK）股票2,000万股。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资产账面价值为13,580万元。该资产被分类为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该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续按公允价值计量，若青岛银行未来股价发生大幅波动，将影响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导致公司净资产发生波动。

8、汇率波动带来的结算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制品业务涉外业务量较大，涉外业务以美元、欧元为主要结算货币，而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也有所波动。虽然公司已通过与结算银行密切合作，加大合理安排外币与人民币资金运用的力度，采取远期结售汇等措施控制汇率风险，但汇率的剧烈波动仍可能对公司未来运营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

（二）经营风险

发行人自2013年底以来通过外延式收购进行化妆品业务拓展，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研发、生产、线上线下销售的全产业链布局。目前化妆品业务已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重点业务。

近几年来，国内化妆品行业伴随居民收入的增长、城镇化比率的提升和消费升级，市场需求保持较高且平稳的增长态势。但化妆品市场的需求变动影响因素较多，如时尚流行、消费者偏好、经济周期、行业竞争等，受其影响，化妆品市场需求也会出现波动或市场消费偏好出现变化，如果未来国内化妆品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放缓或者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战略实施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经过多年运作，已累积了丰富的对外并购和整合经验，并且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经营决策和风

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发行人与收购的多家标的公司之间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资源等方面进一步整合。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整合及后续管理效果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收购的公司出现人才流失、信息外泄、客户流失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政策风险为税率调整风险。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有关规定，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2015年2月5日联合向公司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顺利通过了2017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3年（2017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4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包括下属子公司）自2017年12月4日起三年内继续享受10%优惠，即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2017年度所得税率为15%。如未来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增值税方面，公司内销货物按17%计提销项税额，出口外销货物享受出口退税政策，自2003年起出口退税执行“免、抵、退”政策。但是，税收是调控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进出口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从而对本公司收益产生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控股股东金王运输目前质押上市公司股权的目的系为其股东金王集团的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保，并非意图转让。金王运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质押给多家银行，质押分散，质押率相对较低，且部分质押不设置补仓线或平仓线。同时，金王运输系金王集团子公司，金王集团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及时补仓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王集团总资产为797,384.59万元，净资产为506,786.48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2,373.28万元，净利润达到67,401.50万元。此

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索斌亦通过第三大股东佳和美持有青岛金王股份。佳和美于 2017 年 3 月向新能联合协议转让所持有的青岛金王 2,0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 32 元/股，转让金额总计 64,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陈索斌资金状况较为充裕，财务状况较好。

目前，金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索斌的财务状况较好，但仍不排除市场环境发生极端负面情况下金王运输所质押的部分股份被质权人处置，进而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鹏元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鹏元资信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反映出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信用等级的评估，可视为本期债券在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A。

鹏元资信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综合评定过程中，考虑了高新投提供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具有保障作用。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鹏元资信对青岛金王本次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实力增强；化妆品业务收

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良好，带动营业收入及利润显著增长；公司蜡烛及工艺品业务经营规模较为稳定；高新投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同时鹏元资信也关注到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基本全部质押给银行；公司油品贸易利润微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商誉规模较大，面临商誉减值风险；公司有息债务增长较快且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等风险因素。

2、正面

（1）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实力增强。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广州韩亚100%股权和上海月泮剩余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8,000万元；2017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杭州悠可剩余63%股权。通过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5年末增长264.95%至29.34亿元。

（2）公司化妆品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盈利能力良好，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显著增长。公司化妆品业务收入由2015年的1.74亿元上升至2017年的25.6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83.79%，化妆品业务毛利润由2015年的1.45亿元上升至2017年的8.5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42.30%，盈利能力良好；在化妆品板块的带动下，公司营业收入由2015年的14.77亿元上升至2017年的46.7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77.95%，利润总额由2015年的1.36亿元上升至2017年的5.3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97.96%。

（3）公司蜡烛及工艺品业务经营规模较为稳定。经过多年发展，蜡烛销售市场已经较为成熟，2015-2017年公司蜡烛及工艺品业务收入分别为5.53亿元、5.70亿元及5.41亿元，经营规模较为稳定。

（4）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深圳高新投实力雄厚，业务发展情况较好，经鹏元综合评定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其提供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3、关注

（1）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基本全部质押给银行。截至2018年3月末，公

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约 8,699.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6%，其中 8,698.50 万股已质押给银行，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9.98%。

（2）公司油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贸易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2017 年，公司油品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4%、1.15%和 1.66%，盈利能力较弱；公司油品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贸易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40%、72.84%和 69.04%，客户集中度较高；此外，油品贸易客户山东路泰沥青有限公司经营困难，2017 年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681.50 万元，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大。

（3）公司资产中商誉价值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4.5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1.25%，其中因收购杭州悠可、上海月沣和广州韩亚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7.86 亿元、1.71 亿元和 3.13 亿元。后续若并入的化妆品类子公司未来实际运营状况不及交易评估时的预期状态，则公司商誉面临减值风险。

（4）公司有息债务增长较快，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15.06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28.57%，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6.81%，且集中于 2018、2019 年偿付，公司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4、未来展望

鹏元资信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

报告及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评级机构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评级机构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230,200万元，已使用额度131,111.74万元，未使用额度99,088.26万元。发行人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已使用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各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	50,100.00	33,061.12	17,038.88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54,000.00	25,500.00	28,500.00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12,000.00	9,192.70	2,807.30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福州南路支行	30,000.00	11,000.00	19,000.00
河北银行青岛分行	5,000.00	5,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5,000.00	4,700.00	300.00
中国银行即墨支行	8,700.00	6,696.50	2,003.50
东亚银行青岛分行	4,400.00	4,109.61	290.39
华夏银行	4,000.00	3,000.00	1,000.00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7,000.00	6,450.00	55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000.00	12,000.00	-
齐鲁银行	5,000.00	1,000.00	4,000.00
北京银行天津分行	1,500.00	1,000.00	500.00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3,000.00	1,901.81	1,098.19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	500.00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1,000.00	1,000.00
交通银行成都市曼哈顿支行	500.00	500.00	-
中国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15,000.00	2,000.00	13,000.00
招商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5,000.00	-	5,000.00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	-	3,000.00
杭州联合银行	1,500.00	1,500.00	-
杭州银行	1,000.00	1,000.00	-
合计	230,200.00	131,111.74	99,088.2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 亿元，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50%。2015 年 12 月 19 日，投资者回售 1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2 金王债已经兑付完毕。12 金王债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期限 (年)	兑付日	发行日期	上市地点
112141.SZ	12 金王债	2.00	7.5	3+2	2017-12-19	2012-12-19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9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459 号），对发行人申请的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该无异议函有效期为 12 个月。

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行人未选择启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43 号”

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成，18 金王 01 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期限 (年)	兑付日	发行日期	上市地点
112716.SZ	18 金王 01	2.00	7.0	3+2	2023-05-31	2018-05-3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8 金王 01 尚未届满付息日，亦尚未到期兑付。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按本次债券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上限 6 亿元计，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0.45%，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79	1.76	2.04	1.35
速动比率	1.23	1.25	1.61	1.07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43.45%	38.49%	33.30%	58.08%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	5.57	13.39	7.29	5.9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资信评级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金王债”），鹏元资信对“12金王债”发行时的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券评级为AA-。

根据鹏元资信针对“12金王债”存续期内出具的各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最近三年“12金王债”跟踪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年度	跟踪信用评级结论
2015年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6年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7年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七）鹏元资信将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由AA-上调至AA的原因

2017年鹏元资信将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由AA-上调为AA，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评级应用的具体的标准、方法、模型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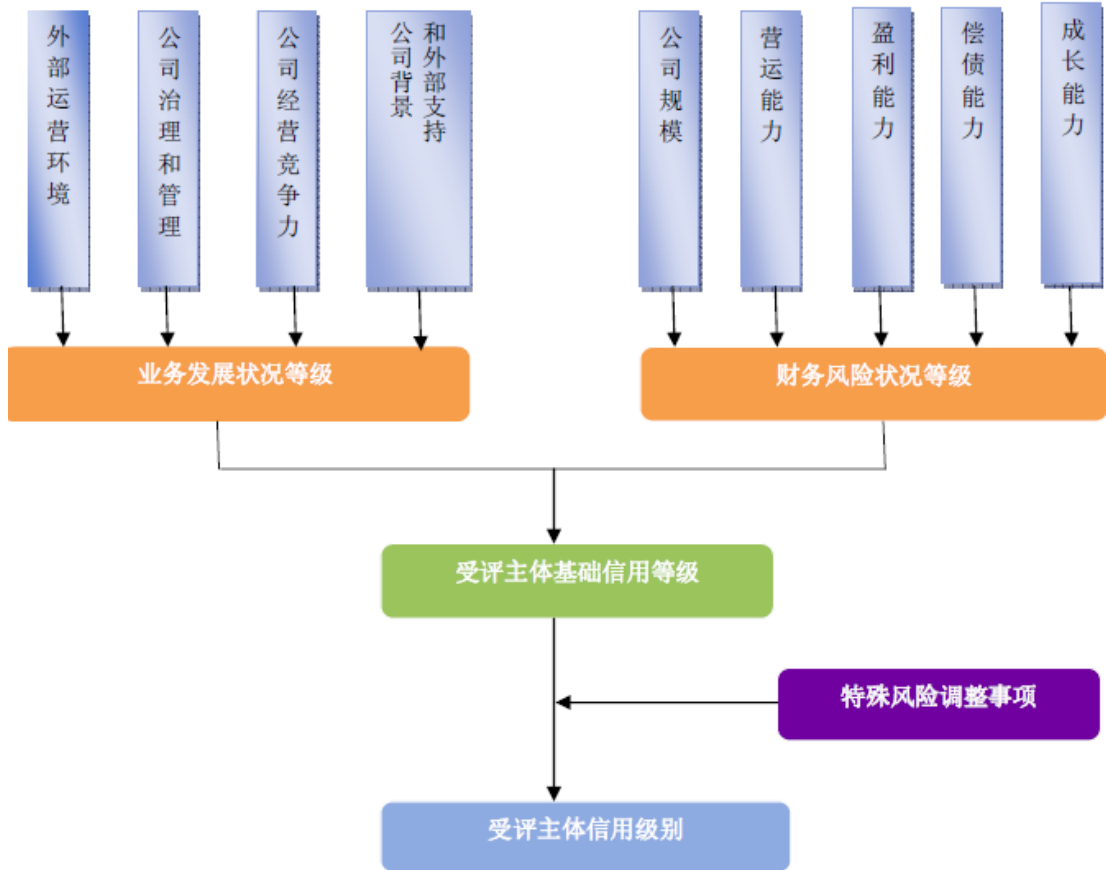
在对青岛金王的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采用了自身制订的《企业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方法》所规定的方法、模型和程序。

根据《企业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方法》，鹏元资信对发行人采用的评级基本方法为：从受评主体信用风险影响因素出发，遵循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评估相结合、个体评级和支持评级相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运用企业主体信用等级二维评估矩阵（以下简称“评估矩阵”）得出受评主体基础信用等级。

二维评估主要包括两个维度，分别为受评主体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受评主体的财务风险状况。其中业务发展状况的重点考虑因素包括外部运营环境、公司治理和管理、公司经营竞争力、公司背景和外部支持四个方面；财务风险状况的重点考虑因素包括公司规模、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成长能力五个方面。

在此基础上，鹏元资信综合考虑受评主体面临的内外部重大且特殊的风险调整事项对受评主体基础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得出参考信用等级。通过本评级方法得出的受评主体参考信用级别为分析师提交等级建议以及评审委员会评定级别的参考，并不能完全代替评审委员会的专业判断，评审委员会有权在此级别基础上结合专家经验，确定受评主体最终的信用等级。

企业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框架



根据《企业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方法》，鹏元资信运用的评级模型为：采用评分表工具，通过构建业务发展状况评估模型和财务风险状况评估模型，设置各评级要素的衡量标准和评分方法，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按照层级分解的方式由专家意见给出各子要素的评级权重，计算得出受评主体业务发展状况和财务风险状况各自的总评分，再通过各自的映射关系得到业务发展状况等级和财务风险状况等级，最后通过下表的评估矩阵，得出受评主体基础信用等级。

企业主体信用等级二维评估矩阵

业务发展	财务风险状况
------	--------

状况	最小	较小	中等	较高	很高	极高
极好	AAA	AAA	AAA	AAA	AA+	AA
强	AAA	AA+	AA	AA-	A+	A
令人满意	AA+	AA	AA-	A+	A	A-
尚好	AA	AA-	A+	A	A-	BBB+
弱	AA-	A+	A	A-	BBB+	BBB
较弱	A+	A	A-	BBB+	BBB	BB+

根据《企业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方法》，鹏元资信采用的评级程序主要包括：

（1）前期准备，即在项目承揽工作完成后，由评级部组建评级项目组并与发行人进行联系，由发行人准备资料，项目组通过公开渠道搜集企业及其所属行业的相关资料，了解并分析企业的基本情况和行业的现状及发展；（2）尽职调查，按照鹏元资信《现场调研工作指引》对企业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分析；（3）报告撰写及审核，主要工作包括由项目组根据掌握的各类评级信息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风险和评价，撰写评级报告初稿，提出信用等级建议并申报，初稿完成后经过项目组、评级部、评级总监三级审核并提交评审会；（4）项目评审并出具评级结果，主要工作包括评审会评审并确定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出具评级结果。

2、本次评级过程重要指标的选取情况及评级方法和模型的具体应用

（1）业务发展状况

业务发展方面，鹏元资信综合考量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主要在外部运营环境、公司经营竞争力等方面考察评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能力。外部运营环境选取的指标包括：行业环境及其前景、区域环境和供需对公司运营的影响等。项目组在确定以上指标后主要的判断和评价基础为：蜡烛市场需求以欧美为主，规模相对稳定，但增长空间有限；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经济增长乏力以及能源需求结构调整，燃料油面临价格持续走低、需求低迷的局面。由于蜡烛业务及油品贸易发展空间有限，近年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等方式着力拓展化妆品业务。目前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较大，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的成熟、电商渠道的迅速发展，国内化妆品企业依靠本土化优势、精准品牌定位，

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且化妆品业务盈利能力也相对较强。长期来看，随着人口结构变化、消费习惯的改变，未来我国化妆品市场发展将迎来一定契机，为公司化妆品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空间。

公司经营竞争力方面选取的指标包括：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的多样性、公司扩张、营销渠道和区域多元化等。项目组在确定以上指标时主要的判断和评价基础为：近年来公司蜡烛及工艺品业务经营规模较为稳定，油品贸易业务周转效率提高，公司油品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但公司油品贸易业务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较弱且贸易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年以来，公司在经营原有油品贸易及蜡烛及工艺品业务的同时，通过并购方式不断涉足化妆品领域。目前公司在化妆品品牌运营、研发生产、线上及线下营销渠道全产业链布局已初步形成。受化妆品业务扩张及油品贸易收入大幅增长拉动，以及蜡烛业务经营较为稳定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利润大幅增长。

（2）财务风险状况

鹏元资信选取的财务风险状况主要指标包括：公司规模、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项目组在确定以上指标时主要的判断和评价基础为：

公司规模方面，近年来，通过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多次并购、扩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净利润水平保持增长，营业活动收现情况较好，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盈利能力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在化妆品领域的不断拓展，收入及利润规模大幅增长。同时，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尽管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长，期间费用率仍维持在较低水平，对利润侵蚀较小。

偿债能力方面，随着利润的积累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增长，同时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偿还银行贷款 18,000 万元，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所有者权益对债务的保障程度较好，但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仍相对较大，且集中在 2017 年偿付，公司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3、鹏元资信评级评审委员会决定的青岛金王评级结果及评审依据：

经项目组申报后，鹏元资信评级评审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评审会

并决定，青岛金王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级别为 AA，展望为稳定。评审依据如下：

（1）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涉足化妆品领域，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同时公司资本实力增强，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

通过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化妆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122,351.00 万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237,099.6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21%，利润总额由 2014 年 5,925.24 万元上升至 2016 年 24,181.9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02%。同时公司资本实力增强，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139.29%，为 192,383.33 万元，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 24.78 个百分点至 33.30%。

（2）2014 年以来公司不断通过投资并购扩张化妆品业务，化妆品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将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及利润增长点之一

自 2013 年开始涉足化妆品领域以来，公司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整合优势资源，加速向化妆品领域拓展，目前化妆品业务以线上、线下渠道销售为主。公司通过投资扩张，化妆品业务销售已涵盖电商、商超、专营店、百货、CS、KA 等多种渠道。

（3）公司蜡烛及工艺品业务经营规模较为稳定

经过多年发展，蜡烛销售市场已经较为成熟，2014-2016 年公司蜡烛及工艺品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7,635.36 万元、55,254.62 万元和 57,028.94 万元，较为稳定，同时受石蜡市场价格下降以及汇率变动影响，公司蜡烛及工艺品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由 2014 年 24.44% 上升至 2016 年 29.84%。

（4）公司油品贸易业务规模大幅增长

受益于公司燃料油细分产品增加以及化工原料细分产品业务增加，同时油品贸易业务周转效率提高，公司油品贸易业务规模大幅增长，2014-2016 年公司油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64,715.64 万元、75,032.03 万元和 113,503.00 万元。

综上，鹏元资信对青岛金王的评级过程严格遵循了监管部门和公司的业务合规要求，严格遵循了鹏元资信《公司债券评级方法》相关要求，并在评级方法运

用上保持了一致性和连续性。鹏元资信对青岛金王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这一评级结论是客观、合理的。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7年8月16日，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决策会审核，同意本次担保；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已与高新投签署《担保协议书》，同时，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期间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7,734.67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3楼2308房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高新投是国内较早成立的担保机构，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以融资担保和保证担保业务为主、创业投资业务为辅、资金管理及咨询、典当、小额贷款等延伸业务作为补充的多元业务结构。

（二）担保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是一家以产权管理、资本运作及投融资业务为主业的市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为215.8亿元，下属企业经营范围涉及金融、证券、保险、房地产、高新技术投资与担保服务、高科技工业、公用事业、环境保护、建筑设计与咨询等众多领域。高新投的实际控制人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担保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和2018年1-3月，高新投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31	9.91
速动比率（倍）	12.31	9.91
资产负债率	15.07%	16.88%
总资产	1,344,233.97	1,346,95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1,110.82	1,119,107.66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营业收入	34,969.43	150,517.45
利润总额	29,725.08	110,94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356.63	83,467.62
净资产收益率	7.91%（年化）	9.40%

注：2017年财务数据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18年1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人资信情况

2016年9月27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高新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该评级结果考虑到跟踪期内高新投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资本实力大幅提升；高新投整体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创投业务形成一定规模，并对公司利润形成较好补充；高新投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较完善，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持续稳健发展较有保障。同时，该评级结果也关注到了企业整体信用风险上升，担保行业代偿压力加大，融资担保组合区域及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公司委托贷款业务规模较大，其违约及追偿情况需持续关注，融资担保业务代偿规模持续上升等风险因素。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高新投对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889.03亿元（其

中银行融资性担保额 35.91 亿元, 保证担保额 351.79 亿元, 保本基金担保额 321.45 亿元, 固定收益类增信业务担保 179.87 亿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高新投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778.72%。

（六）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高新投资资产负债率为 16.88%, 流动比率为 9.91, 速动比率 9.91, 总资产为 1,346,952.9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9,107.66 万元,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3,467.62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高新投资资产负债率为 15.07%, 流动比率为 12.31, 速动比率 12.31, 总资产为 1,344,233.9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1,110.82 万元, 2018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2,356.63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高新投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财务状况较好。

（七）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与高新投签署了《担保协议书》, 约定高新投为本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年 8 月 31 日, 担保人深圳高新投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2、债券到期日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 到期日以债券实际发行到期日为准, 但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3、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

(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核准部门、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2) 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金额、

期限、利率、付息方式、资金用途等发生变更时，如无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担保函的生效

于本次“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八）增信措施失效时的主要补救措施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公司债券。在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对本次债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在保证期间内，若发行人未能依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根据《担保函》的约定，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在发生担保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如果担保人未能清偿相关款项，则该增信措施失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人协议》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进行了相应约定，如果增信措施失效，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九）反担保措施

本次债券由金王集团、金王运输、陈索斌及其配偶姜岩、女儿陈亚青以保证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制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增信措施作持续监督，当发行人发生影响执行增信措施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增信措施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三、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付息频率及计息起始日：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应急保障方案

（一）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或采用股权或债券融资的方式募集资金予以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147,688.84万元、237,099.63万元、467,652.87万元和119,414.0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310.62万元、19,938.22万元、44,479.47万元和5,754.18万元。公司化妆品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盈利能力逐年提高，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效保障。

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的资金管理和现金流量规划，加强投融资活动的管理，保持公司现金流的充足性和稳定性，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

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的资金管理和现金流量规划，加强投融资活动的管理，保持公司现金流的充足性和稳定性，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

（二）应急保障方案

1、充裕的可变现资产是本息偿付的可靠保障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58,482.20万元和299,010.68万元，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80,543.38	26.94	84,556.67	32.71
应收票据	129.19	0.04	181.90	0.07
应收账款	65,581.77	21.93	57,760.75	22.35
预付款项	43,509.49	14.55	28,566.62	11.05
其他应收款	11,316.52	3.78	7,079.14	2.7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92,866.74	31.06	75,552.86	29.23
其他流动资产	5,063.59	1.69	4,784.27	1.85
流动资产合计	299,010.68	100.00	258,482.2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84,556.67 万元和 80,543.38 万元，该部分资金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可及时作为偿债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7,760.75 万元和 65,581.7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若公司出现预期不能偿还本期债券的情形时，则公司可以相应作为偿债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75,552.86 万元和 92,866.74 万元。若仍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极端情况，发行人可通过变现存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2、发行人与金融机构间的良好关系将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本息提供进一步支持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情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230,2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131,111.74 万元，未使用额度 99,088.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无违约纪录，诚信程度较高。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公司可凭借自身良好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

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银行授信属于银行与发行人两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约定，该约定不具有强制可执行力；银行授信额度的授予是银行依据发行人的财务及经营情况综合考虑而做出，若在发行人或市场环境出现极端负面的情况下，存在银行取消授信额度或发行人无法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风险。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或采用股权或债券融资的方式募集资金予以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1）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债券的利息金额。

（2）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1）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5、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

(三)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采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

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七）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八）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

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除另有约定外，因本次发行有关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述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Kingking Applied Chemistry Co., Ltd.
成立时间	1997年3月3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094
股票简称	青岛金王
注册资本	40,738.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索斌
注册地址	青岛即墨市环保产业园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5、16 楼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0532-85779728
传真	0532-857186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18216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沐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总股本 407,383,4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692,551,924 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前身（金海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系金海公司，金海公司是经青岛市市北区外经贸以“北政经贸发（97）7号”文批准的，由香港通用洋行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1997 年 2 月 25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为其颁发了编号为“外经贸青府字[1997]0048 号”的《批准证书》。1997 年 4 月 1 日，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为

其出具“(97)青所验字第3-006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设立情况

2001年4月2日，外经贸部以“外经贸资二函[2001]294号”文件，批复同意金海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汇德“(2001)汇所验字第3-007号”验资报告，本次改制以金海公司2001年1月31日的净资产3,102.88万元为依据，按1:1的比例折为青岛金王股份总额3,102.88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102.88万股，其中青岛金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金王运输前身）、香港通用洋行有限公司、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即墨市福利净化设备厂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27.50万股、1,180.96万股、291.05万股、251.95万股、151.42万股，分别占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39.56%、38.06%、9.38%、8.12%、4.88%。2001年4月10日，外经贸部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颁发了编号为“外经贸资审A字[2001]001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2001年4月24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并获发了注册号为“企股鲁青总字第00494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经2002年、2003年、2004年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7,331万股。山东汇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2002）汇所验字第3-013号《验资报告》、（2003）汇所验字第3-012号《验资报告》以及（2004）汇所验字第3-006号《验资报告》。

2006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3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6年12月4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7.69元。2006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经深交所批准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10.55	74.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0.00	25.35
总股本	10,730.55	100.00

（四）200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年5月21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7,305,5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的有关决议。经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青外经贸资审字[2008]1073号文批复，公司于2008年6月18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21,461万元。山东汇德出具（2008）汇所验字第3-0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青岛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11月19日为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青岛市工商局于2008年12月12日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9.95	53.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81.16	46.97
总股本	21,461.11	100.00

（五）201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0年6月30日总股本214,611,0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转增4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的有关决议。经青岛市商务局“青商审字[2010]1394号”文批复，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实施资本公积送股及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32,191.66万元，山东汇德出具（2010）汇所验字第3-01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青岛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29日为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青岛市工商局于2011年1月11日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91.66	100.00
总股本	32,191.66	100.00

（六）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2月3日，青岛金王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张立海、张立堂、张利权与张利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韩亚100%股权，向蔡燕芬、朱裕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月泮4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不超过68,466,371股的有关决议。2016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立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6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6月15日，新增股份上市。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40.36	14.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84.16	85.31
总股本	37,724.52	100.00

（七）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6年11月7日，青岛金王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杭州悠飞、马可孛罗、杭州悠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可63%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决议。2017年4月21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号）核准。2017年7月10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上市。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45.02	10.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09.82	89.70

总股本	39,254.84	100.00
------------	------------------	---------------

（八）2018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11月7日，青岛金王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杭州悠飞、马可孛罗、杭州悠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可63%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决议。2017年4月21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号）核准。2018年4月23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上市。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28.53	13.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09.82	86.43
总股本	40,738.35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包括收购广州韩亚100%股权和上海月泮40%股权、收购杭州悠可63%股权。

（一）收购广州韩亚100%股权和上海月泮40%股权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3月28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立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6号），核准公司向张立海发行6,836,697股股份、向张立堂发行5,697,247股股份、向张利权发行3,418,348股股份、向蔡燕芬发行7,964,587股股份、向朱裕宝发行4,288,6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260,86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韩亚与上海月泮成为青岛金王全资子公司。

2016年4月18日，广州韩亚原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韩亚100%股权已过户

至公司名下，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韩亚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8038961Q）。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广州韩亚 100% 股权。

2016年4月18日，上海月泮原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月泮 40%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月泮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01770009K）。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上海月泮 100% 股权。

2、收购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1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广州韩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8,000 万元；较其归属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34,589.81 万元，增值率为 1,014.13%。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各方一致同意，广州韩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7,260 万元。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1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海月泮 4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8,720 万元；较其归属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25,476.09 万元，增值率为 785.35%。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各方一致同意，上海月泮 4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620 万元。

3、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金王运输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由发行前的 27.03% 变动至发行后的 23.0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陈索斌通过金王运输控制公司 23.06% 的股份，其持股 40% 的佳和美将持有公司 11.13% 的股份，陈索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8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兴华出具的发行人 2015 年 1-8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169,381.86	211,820.92
负债合额	96,787.62	121,59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9,134.73	89,874.22
所有者权益	72,594.24	90,223.11
营业收入	80,985.93	89,246.71
营业利润	8,476.20	9,468.19
利润总额	8,735.42	9,837.80
净利润	7,209.64	8,09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30.36	8,096.27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明显增加，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亦有所提高。

（3）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2016年4月，发行人完成了对广州韩亚100%股权及上海月泮40%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获得广州韩亚成熟的彩妆、护肤品品牌，成为A股上市公司中稀缺的拥有优质彩妆资源的企业。依托上市公司完整化妆品产业链及业务发展资金的支持，广州韩亚的彩妆品牌实现渠道快速扩张、多品牌分类经营，彩妆产品亦成为发行人化妆品业务的重要一环；上海月泮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人线下直营渠道的运营平台，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化妆品业务渠道布局。发行人已清晰地形成了涵盖品牌、研发、生产和线上线下渠道的完整化妆品产业链，初步体现规模效应，带动公司在化妆品行业的整体竞争力提升，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4）盈利预测、承诺事项情况

1) 业绩承诺情况

①关于广州韩亚的业绩补偿安排

广州韩亚股东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5年

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50万元、3,200万元、3,800万元、4,600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上述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

青岛金王与广州韩亚股东张立海、张利国、张立堂和张利权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承诺净利润系指广州韩亚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的经青岛金王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②关于上海月泮的业绩补偿安排

上海月泮蔡燕芬和朱裕宝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300万元、7,300万元、8,400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上述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

青岛金王与上海月泮蔡燕芬和朱裕宝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承诺净利润系指上海月泮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的经青岛金王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兴华核字（2016）第SD03-0023号），2015年度广州韩亚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53.68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兴华核字（2017）第030034号），2016年度广州韩亚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17.77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兴华核字（2017）第030034号），2017年度广州韩亚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28.18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30033 号），2016 年度上海月泮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0.70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兴华核字（2018）第 030038 号），2017 年度上海月泮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9.91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二）收购杭州悠可 63%股权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 号），核准青岛金王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 9,915,147 股股份，向马可亨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 5,388,01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03,18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悠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杭州悠可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杭州悠可 63%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悠可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966492054）。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杭州悠可 100%股权。

2、收购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7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杭州悠可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08,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杭州悠可 63%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68,04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31 日，杭州悠可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36.1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61.44%。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68,014.68 万元。

3、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已全部完成，控股股东金王运输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23.06% 变动至发行后的 21.3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索斌通过金王运输控制公司 21.36% 的股份，其持股 40% 的佳和美将持有公司 4.68% 的股份，陈索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和中兴华出具的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288,325.30	388,528.88
负债总额	107,815.22	150,889.54
所有者权益	180,510.08	237,639.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7,029.80	223,666.25
营业收入	163,700.79	214,387.66
营业利润	14,330.43	38,289.69
利润总额	14,811.23	38,963.15
净利润	12,476.18	35,43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78.65	34,508.68

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过程中，公司将已持有的杭州悠可 37% 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形成 22,026.64 万元投资收益。剔除投资收益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仍有明显增加，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有所提高。

（3）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杭州悠可系专注于化妆品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为多家国际化妆品品牌

商提供多平台、多渠道、全链路的电子商务一站式服务。杭州悠可已建立起以代运营天猫官方旗舰店、品牌官网为主，向主流电商平台等线上经销商分销为辅的经营模式，服务内容涵盖旗舰店及官网建设、整合营销、店铺运营、客户服务、商业分析、仓储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等。杭州悠可已形成一定的化妆品线上营销规模，盈利能力良好。2016年度，杭州悠可实现净利润7,045.4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悠可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化妆品线上营销规模和行业竞争力得到提升；杭州悠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化妆品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都得以显著增强。

（4）盈利预测、承诺事项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杭州悠飞、马可孛罗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700万元、10,000万元、12,300万元，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相关交易对方应对发行人进行补偿。根据中兴华出具的《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030066号），杭州悠可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25.20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8）第030033号），2017年度杭州悠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26.34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8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45,000	化妆品产业链管理
2	上海月沔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	100	2,800	化妆品销售
3	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260	化妆品研

					发、生产及销售
4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6,320	进出口贸易
5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	进出口贸易
6	宝旌国际有限公司	100	100	11,415.09	生产、研发销售
7	香港景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061.87	产品销售、贸易代理
8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	100	1,851.98	化妆品电子商务

注 1：宝旌国际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香港景隆记账本位币为港币，表格内注册资本按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

注 2：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季度将上海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尚未发生业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45,000.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产业链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化妆品、日化产品的产业链管理；企业管理；品牌策划；化妆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及网上销售：化妆品、护肤品、美容美发用品、香水、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产业链管理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7,707.39 万元，净资产 86,523.32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639.00 万元，净利润 8,543.31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产业链管理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5,157.63 万元，净资产 90,737.41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651.57 万元，净利润 1,922.63 万元。

2、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月泮经营范围包括：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鞋帽，箱包，酒店用品，道具，服装服饰，服装辅料批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展览展示

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道具设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月沣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216.22万元，净资产19,779.6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5,542.07万元，净利润7,638.89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海月沣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170.28万元，净资产20,744.47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314.77万元，净利润964.87万元。

3、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5日，注册资本2,260.00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韩亚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州韩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853.94万元，净资产12,468.0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3,940.28万元，净利润3,830.22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广州韩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904.43万元，净资产10,200.06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44.72万元，净利润731.97万元。

4、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日，注册资本6,320.00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王国贸经营范围包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不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易制爆：硫磺；易燃液体：正戊烷、苯、石脑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以上不含剧毒化学品、成品油、禁止、限制、监控化学品、城镇燃气，仅限票据往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蜡烛、香薰、蜡油、工艺品、洗发用品、护发及沐浴用品、化妆品、清洁用品、合成香料、家具用品及配饰、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限燃点61°C以上，不含存储）、沥青、橡胶及制品、塑料制品、

五金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石蜡；有色金属矿产品（不含稀贵金属）（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的销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王国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632.34万元，净资产537.05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81,007.08万元，净利润-7,136.53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金王国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167.92万元，净资产683.32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381.02万元，净利润-13.48万元。

5、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0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保税区金王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物流分拨（不含运输）；燃料油、道路沥青、油浆、蜡油、变压器油、导热油的国际贸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保税区金王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52.48万元，净资产1,524.55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0,046.43万元，净利润232.89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保税区金王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60.94万元，净资产1,600.69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131.81万元，净利润76.13万元。

6、宝旌国际有限公司

宝旌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415.09万元，位于越南西宁省展鹏县安静乡第三铃中工业园35-36号，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主要从事蜡烛制品生产、研发销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宝旌国际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946.05万元，净资产8,423.0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523.21万元，净利润262.63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宝旌国际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621.61万元，净资产7,975.95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84.85万元，净利润-49.45万元。

7、香港景隆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景隆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61.87万元，位于香港湾仔轩尼诗大道

338号E座10楼，记账本位币为港币，主要从事蜡烛制品产品销售、贸易代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香港景隆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66.62万元，净资产1,566.6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190.94万元，净利润-253.72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香港景隆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08.39万元，净资产1,508.39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58.23万元。

8、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7月24日，注册资本1,851.98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化妆品（除分装）、卫生用品、母婴用品（除奶粉）、服装鞋帽、纺织品、家具、箱包、家用电器、五金、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从事化妆品成品、半成品及其原料的进出口业务（涉证商品凭证经营）；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服务：仓储（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杭州悠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6,668.10万元，净资产36,284.6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01,697.52万元，净利润11,668.82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杭州悠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8,414.39万元，净资产39,611.29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721.25万元，净利润3,387.83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新明	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	45%	5,000	联营企业
2	青岛伟创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刘阳	金融	49%	30,000	合营企业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03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广州栋方经营范围包括：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业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展台设计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口腔清洁用品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清洁用品批发；化妆品制造；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香料、香精制造；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策划创意服务。

2、青岛伟创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伟创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在青岛市市内六区范围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索斌。发行人为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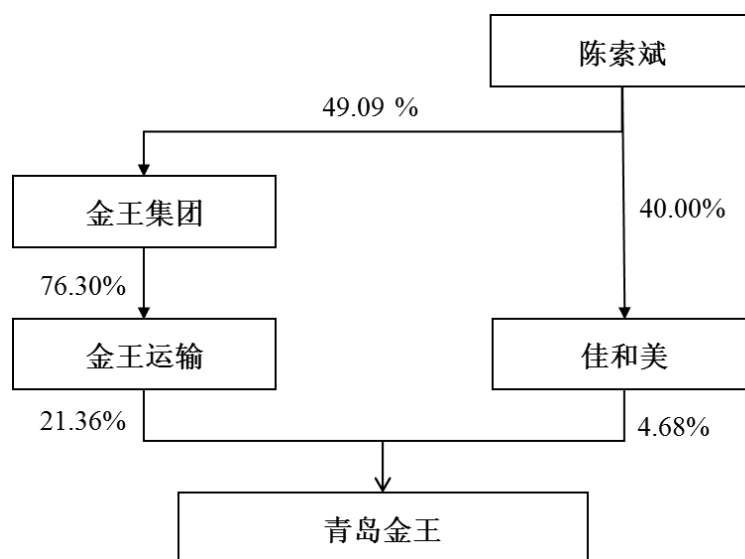
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金王运输	147,898,322	21.36
2	珠海新能	34,000,000	4.91
3	佳和美	32,411,525	4.68
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19,658	3.64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25,090,362	3.62
6	杭州悠飞	16,855,750	2.43
7	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04,576	2.02
8	蔡燕芬	13,539,798	1.96
9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70,479	1.69
10	张立海	11,622,385	1.68
合计		332,312,855	47.9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金王运输直接持有公司 21.3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索斌通过金王运输间接控制公司 21.36%的股份，其持股 40%的佳和美持有公司 4.6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金王运输成立于1998年6月2日，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0228030823，主要经营业务为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2017年12月31日，金王运输总资产为5,004.29万元，净资产为4,461.74万元，2017年度，金王运输实现营业收入588.00万元，净利润2.8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3月31日，金王运输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698.50万股，占公司利润分配前总股本的21.35%。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索斌，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金王集团董事、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五月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7年末持有股份情况	2017年末持有债券情况
陈索斌	董事长	男	54	2016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3日	无	无
唐风杰	董事、总裁	男	53	2016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3日	50,000股	无
杜心强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6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3日	50,000股	无
姜颖	董事	女	46	2016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3日	无	无
王蕊	独立董事	女	50	2016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3日	无	无
王竹泉	独立董事	男	53	2016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3日	无	无
徐胜锐	独立董事	男	47	2016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3日	无	无
杨伟程	监事	男	72	2016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3日	无	无
王传磊	监事	男	43	2016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3日	无	无
王彬	监事	男	35	2018年5月17日	2019年5月23日	无	无

王德勋	财务总监	男	47	2018年5月17日	2019年5月23日	无	无
徐耀东	副总裁	男	44	2016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3日	无	无
张亮	副总裁	男	46	2016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3日	无	无
张晓龙	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男	38	2018年3月3日	2019年5月23日	无	无

注1：经2018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用张晓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注2：2018年4月27日，发行人披露《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王德勋先生因职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18年5月17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用王德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注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决定补选王彬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此事项于2018年5月17日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陈索斌先生，董事长，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1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公司第一至五届董事会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兼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五月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风杰先生，董事、总裁，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4年7月任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3月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青岛金王董事、总裁，兼任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心强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青岛国货有限公司监事、金王集团总裁助理。现任青岛金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越南宝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姜颖女士，董事，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青岛金王第一届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青岛金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兼任金王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越南宝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王蕊女士，独立董事，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曾在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公司从事法务工作。现任青岛大学法学院教师、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青岛律师协会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省及青岛市企业上市专家顾问团成员；同时担任未名医药、汉缆股份、希努尔、孚日股份独立董事等，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竹泉先生，独立董事，1965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7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1984年8月至1985年2月，就职于冶金工业部鲁中矿山公司；1985年3月至2001年4月，青岛理工大学任教，2000年晋升教授；2001年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教授、会计系主任；2002年至2010年5月14日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胜锐先生，独立董事，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主任科员、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岛天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秘、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通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杨伟程先生，监事，1946年出生，专科学历，一级律师。历任青岛市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青岛市司法局副局长，青岛金王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青岛金王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召集人，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王传磊先生，监事，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青岛金王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青岛金王工艺技术部副部长，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王彬先生，监事，198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担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任副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唐风杰先生，董事、总裁，见本节“（一）任职经历 1、董事”。

杜心强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见本节“（一）任职经历 1、董事”。

徐耀东先生，副总裁，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青岛东方宏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现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晓龙先生，副总裁、首席运营官，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新浪网集团系统架构总负责人，新浪微博核心团队成员，微博技术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阿里健康副总裁等职务。现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张亮先生，副总裁，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州传奇广告公司策略总监、上海诚美化妆品公司营销总监、上海长发丰源日化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分区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珂珂全国销售经理、佰草集KA部经理。现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德勋先生，财务总监，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青岛金王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03年至今就职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现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兼任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湖北晶盟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青岛金王喜爱化妆品零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烟台旭美化妆品零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温州弘方化妆品有限

公司监事、宁波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鸿承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郑州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中海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雅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蓝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索斌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青岛五月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唐风杰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青岛五月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青岛金王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上海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湖北晶盟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河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青岛金王喜爱化妆品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烟台旭美化妆品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山东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杜心强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越南宝旌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姜颖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青岛金王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青岛五月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香港景隆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越南宝旌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亮	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湖北晶盟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河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青岛金王喜爱化妆品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烟台旭美化妆品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浙江鸿承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山东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济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郑州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广州中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广州雅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广州蓝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杨伟程	琴岛律师事务所	主任	是
王传磊	青岛五月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德勋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上海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湖北晶盟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河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青岛金王喜爱化妆品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烟台旭美化妆品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温州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宁波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浙江鸿承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山东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济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郑州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广州中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广州雅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广州蓝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结合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沐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制品业务、化妆品业务和油品贸易业务三大板块。其中，化妆品业务系公司的重点业务发展板块。

化妆品业务板块，2013年以来公司通过参股、收购等方式整合优势资源，加速向化妆品领域拓展，确定了围绕化妆品研发、生产、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品牌运营的整体产业规划和布局，逐步建设形成完整的化妆品全产业链。

发行人化妆品业务主要由旗下参控股子公司展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月泮是一家专业的化妆品线下直营渠道运营商，其主要作为化妆品品牌代理商，通过线下连锁专营渠道销售化妆品产品，拥有深厚的连锁专营渠道运营能力；全资子公司广州韩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等为一体的化妆品企业，运营旗下自有品牌“蓝秀”、“LC”；全资子公司产业链管理公司主要进行化妆品行业线下销售渠道整合与管理，目前已在浙江、安徽、云南、四川、湖北、山东、福建、甘肃等地开展业务。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杭州悠可于2017年5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悠可系专注于化妆品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为多家国际化妆品品牌商提供多平台、多渠道、全链路的电子商务一站式服务。另外，公司参股子公司广州栋方拥有专业的科研人才团队，获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及国家专利，对公司化妆品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形成有力支持。

新材料蜡烛及相关工艺制品业务板块，公司多年来通过自主创新、研发设计、提升品牌效应、打造国际化产业布局等手段，逐步形成了品牌和产品差异化的优势，在产品细分市场上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已发展成为亚洲第一，全球排名前列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蜡烛制品及相关制品生产商，行业龙头地位突出。

油品贸易业务板块，公司主要开展石蜡、燃料油、沥青及成品油等石油副产品的大宗商品贸易。公司系通过批发商模式进行油品贸易业务的中间服务商，目前主要采用了锁定了上下游差价的闭口业务模式。未来公司将在大力发展化妆品

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控制油品贸易业务规模。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7,688.84万元、237,099.63万元、467,652.87万元和119,414.09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妆品	256,343.85	54.82	66,567.69	28.08	17,402.19	11.78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等	54,117.78	11.57	57,028.94	24.05	55,254.62	37.41
油品贸易等	157,191.24	33.61	113,503.00	47.87	75,032.03	50.80
营业收入合计	467,652.87	100	237,099.63	100	147,688.84	100

化妆品业务为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亦为未来业务重点发展板块。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化妆品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17,402.19万元、66,567.69万元、256,343.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8%、28.08%、54.82%。2013年底以来，公司积极布局化妆品业务板块，收购上海月泮、广州韩亚、杭州悠可等优质资产，设立线下产业链管理公司，化妆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目前业已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利润来源。2017年度，随着杭州悠可并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公司持续发展化妆品业务，发行人化妆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进一步提升。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业务为发行人原有核心业务板块。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55,254.62万元、57,028.94万元、54,117.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41%、24.05%、11.57%。最近三年，公司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业务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油品贸易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

为75,032.03万元、113,503.00万元、157,191.2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80%、47.87%、33.61%。发行人主要开展石蜡、燃料油、沥青及成品油等石油副产品的大宗商品贸易。公司系通过批发商模式进行油品贸易业务的中间服务商，目前主要采用了锁定了上下游差价的闭口业务模式。未来发行人将在大力发展化妆品业务的同时控制油品贸易业务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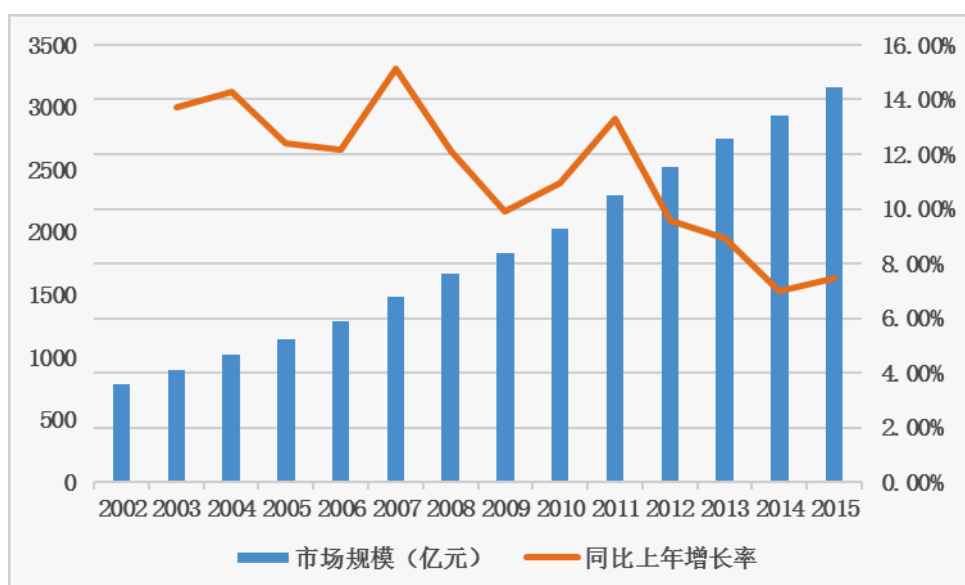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化妆品行业基本情况

（1）市场增长稳定且空间较大

2015年国内化妆品市场规模为3,156.3亿元，化妆品消费量全球排名第二，仅次于美国。2009至2013年是国内化妆品行业高速发展的黄金五年，在此期间，国内化妆品市场的复合增长率保持在10%左右。虽然近两年由于经济低迷，零售行业整体景气度受到一定冲击，但国内化妆品行业2013至2015年的复合增长率依然保持在7.2%的水平，略高于我国GDP增长速度。根据欧睿国际预测，到2020年我国化妆品市场容量将达到4,352.4亿元。

中国化妆品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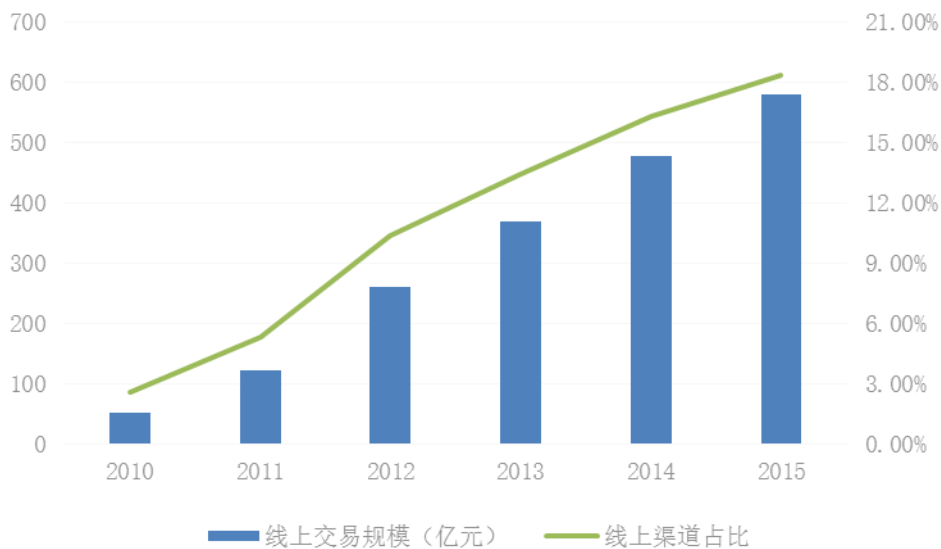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化妆品行业整体已经初具规模，但从人均消费量来

看，仍处于较低水平，美国、日本和韩国的人均化妆品消费额均高于我国。未来，随着我国人均收入增加、消费升级、化妆品消费习惯养成和消费人群结构调整，预计化妆品人均消费支出将稳步提升，化妆品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2）化妆品线上渠道销售规模增速较快

化妆品行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专营店、超市、商场、百货、药妆店、美容院、电商等。其中，电商渠道是最近几年来成长最为迅速的销售渠道之一。2010年以来，我国化妆品电商市场增速均保持在20%以上，占化妆品市场总销售量的比例也在不断提升。2010年，中国化妆品电商渠道的销售额在全化妆品市场销售中占比不到3%，经过五年的快速发展，2015年我国化妆品电商销售额已接近整个化妆品行业销售额的20%。化妆品电商渠道的高速发展得益于我国居民收入提升、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和线上消费习惯的养成；同时，随着物流服务体系、电子商务生态系统日趋完善，预计化妆品电商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

2010-2015年我国化妆品行业线上交易规模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3）行业集中度较低，存在整合需求

我国目前国内化妆品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但多存在规模较小、品牌竞争力较弱、产品质量不高的情形。从化妆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来看，我国的化妆品行业集中度相比于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市场处于较低水平。2014年，中国CR10

的化妆品公司市场总体份额为 43.9%。美国、日本、韩国等 CR30 均已超过 70%。

随着我国政府对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以及监管机制逐渐走向规范化，化妆品行业生产的准入门槛将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理念、消费方式的转变，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较高的化妆品产品。监管日趋严格所导致的成本增加将使部分生产条件差、无品牌优势的小型化妆品企业逐渐淘汰或被整合。我国化妆品市场存在进一步整合需求。

2、蜡烛制品行业基本情况

近 10 年来，蜡烛制品行业的发展已从传统手工作坊转向现代工业生产，已从过去单一照明蜡烛发展到今天用途、形式多样的工艺蜡烛。随着大量具备装饰、空气净化、香薰等多项功能的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制品被越来越多的应用于调节气氛、美化室内环境，满足了现代消费者的需求，给蜡烛市场带来了全新的增长空间。蜡烛的款式、形状、色彩、香型和特殊用途等日渐成为消费者购买蜡烛的主要动因。

从市场需求来说，由于宗教信仰、历史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决定，欧美国家在日常生活和节日仪式等方面保持着很大的蜡烛消费量。我国蜡烛市场目前还处于市场导入阶段，国内蜡烛制品大部分用于出口，但近年来，随着国内居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经济全球化对国内居民生活方式的影响，蜡烛作为生活装饰品与环境净化品有望激发出国内潜在的消费需求。

目前蜡烛主要消费大国包括美国、德国、荷兰、意大利、法国等欧美发达国家。其中，美国大多数家庭都会使用蜡烛，小杯蜡、杯灌蜡和柱蜡是美国市场最受欢迎的产品。蜡烛消费具有季节性，每年的万圣节、圣诞节等节日前和节日期间的蜡烛消费占全年比例较高。

从生产角度来说，蜡烛制品行业主要的生产成本为劳动力及原材料采购成本。蜡烛制品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产业，结合机器化生产的手工艺制作是目前蜡烛行业主要生产模式。未来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为蜡烛企业的发展带来挑战，蜡烛企业需要一方面加大蜡烛生产工艺流程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推动蜡烛生产的自动化，另一方面进行全球化的生产布局，充分利用劳动力低成本国家和地区的比较优势，减小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压力；原材料供应方面，石蜡是蜡烛

行业目前使用的主要原料，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涨跌直接影响石蜡价格，因此蜡烛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随着新材料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新的高分子合成蜡、植物蜡等新材料将更多的应用于蜡烛生产中，这既能规避石蜡价格变动带来的生产成本波动风险，又因应用新材料而使得相关蜡烛产品具有来源天然、使用无污染、观赏性更强等优点。

全球蜡烛制品生产大型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欧洲，其中，美国最主要的大型蜡烛制造厂商有 Blyth, Inc.、Yankee Candle、Lancaster Colony、S.C. Johnson and Son 等，欧洲主要的大型蜡烛制造厂商有 Bolsius 等，国内主要的大型蜡烛制造厂商有青岛金王、大连达伦特等。上述厂商在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均有较强的细分效应，表现出较强的专业化分工。由于长期的市场积累，上述厂商产品在海外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是全球蜡烛及相关制品行业中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

市场集中度方面，中低端蜡烛产品在原材料、工艺等方面要求不高，众多生产厂家进行产品模仿，市场集中度较低；而高端产品领域要求企业在品牌、外观设计、工艺、产品附加值、企业管理和市场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总体而言，全球蜡烛制品产业集中度不高但近年来有集中化趋势，具备新型产品研发能力的大型蜡烛企业拥有整合行业资源、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充分空间。

3、油品贸易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油品贸易业务主要为开展石蜡、燃料油、沥青和成品油等石油副产品的大宗商品贸易。我国石油及相关制品主要是由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三大集团和部分地方炼化企业生产。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油品贸易产品中，石蜡是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蒸馏物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烃类混合物，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物，具有相当明显的晶体结构；燃料油是石油加工过程中继汽、煤、柴油之后从原油中分离出来的组分较重的剩余产品，主要由石油的裂化残渣油（残渣燃料油）和直馏残渣油（馏分残渣油）构成，其特点是粘度大，含非烃化合物、胶质、沥青质多；沥青是由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及其非金属衍生物组成的黑褐色复杂混合物，

呈液态，是一种防水防潮和防腐的有机胶凝材料；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成品油系经原油生产加工而成。

因炼化企业直接经营石蜡、燃料油、沥青和成品油等油品贸易服务不具备规模效应，目前国内大多数炼化企业均主要采取与专业油品贸易服务商合作的方式销售油品，即对专业油品贸易服务商企业批发销售，而不直接从事油品采购、运输、仓储、加工、销售和终端供应服务。此外，由于终端用户在交易品种、需求规模、时间、地点、方式上与炼化企业的要求难以匹配，因此客观上油品贸易行业要求有一定数量及规模的企业从事油品采购、运输、仓储、调合加工、销售供应服务，作为上游炼化企业和下游终端客户的媒介。油品贸易服务商一方面面向上游炼化企业进行大单采购，另一方面面向用户提供仓储、加工、运输配送及销售等服务。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发行人化妆品行业地位

发行人目前已清晰地形成了涵盖品牌、研发、生产和线上线下渠道的完整化妆品产业链，在 A 股化妆品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品牌方面，公司收购了国内少有的彩妆为主、护肤一体的化妆品企业广州韩亚；研发生产方面，公司投资了广州栋方；线上渠道方面，公司收购了化妆品线上代运营商杭州悠可；线下渠道方面，公司收购了化妆品品牌运营商上海月泮，专营屈臣氏、万宁等渠道，同时发行人通过旗下子公司产业链管理公司积极整合省级线下渠道商，目前已覆盖全国十余个省份。化妆品业务系发行人未来业务重点发展，市场空间巨大。

2、发行人蜡烛制品行业地位

在新材料蜡烛及相关工艺制品业务板块，公司多年来通过自主创新、研发设计、提升品牌效应、打造国际化产业布局等手段，逐步形成了品牌和产品差异化的优势，在产品细分市场上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已发展成为亚洲第一，全球排名前列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蜡烛制品及相关制品生产商，行业龙头地位突出。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

1、化妆品业务

截至2018年3月31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化妆品板块公司主要为产业链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月泮、广州韩亚及杭州悠可。

产业链管理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线下渠道整合，采购主要通过旗下子公司完成。产业链管理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向化妆品品牌方或授权方采购化妆品成品，具体采购数量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及业务发展规划确定。

上海月泮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线下营销渠道销售“肌养晶”、“美津植秀”等品牌产品，其采购模式主要系向品牌方及品牌方授权的生产企业采购化妆品成品。上海月泮根据市场情况制定要货单，再由采购专员联系供应商并向其发单，产品完工之后根据订单进行采购。

广州韩亚及其子公司主要采购化妆品生产的原材料、包装材料、销售网点使用的展柜、OEM厂商生产的化妆品产成品等。其中，原材料采购类别主要包括天然植物提取物类、彩妆及护肤类中间体原料、粉类、粉体等；包装材料采购主要为内、外包装物等。广州韩亚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每年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生产过程中，广州韩亚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销售策略，采购专员根据生产及销售需求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其中采购OEM厂商生产的化妆品产成品时广州韩亚会对OEM厂商进行指导监督，要求OEM厂商按照流程完成加工。入库时广州韩亚对采购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杭州悠可主要向化妆品品牌方或品牌授权方采购化妆品。杭州悠可已建立起科学、合理的采购管理体系，致力于确保采购产品的高质量、高周转，避免库存损耗与库存积压。依靠包括OMS（订单管理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TMS（运输管理系统）在内的全套智能IT系统，杭州悠可运营团队对销售数据进行全时段监控，通过大数据挖掘制定更迎合市场需求的采购计划。具体采购方式由杭州悠可与品牌商商议决定。

2、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制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制品业务生产所需的材料主要为新材料

蜡烛及工艺制品业务所需的石蜡、胎膜、植物蜡、包装物等。

为了使公司采购业务按照合理的业务流程，经过恰当的授权与审批，并保证采购的货物或劳务高质量、低价格，确保采购安全，强化采购业务监控，公司建立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采购招标管理制度》和《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原料、辅料多数市场化程度高，不存在稀缺产品，因此，采购方面公司拥有较为强势的选择权。在长期发展历程中，公司通过与多家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长期观察甄选确定了重点供应商，并通过对供应商排名、进行末尾淘汰的方式保证供应商质量；对公司准备采购的特定物资，采用制定招标书，按要求向供货商发出邀请，由公司评标机构根据投标单位的标书决定供货单位、供货数量的采购形式。

3、油品贸易业务

油品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油品贸易业务主要根据下游客户订单情况，采购用于销售的石蜡、燃料油、沥青及成品油等石油副产品。公司系通过自身的资金优势及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相对优惠的价格批量采购石油副产品。在采购之前即基本确定上下游交易对手，从而锁定了价差使公司的该项业务风险敞口得到有效控制。

4、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 度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64,760.06	13.37%
	盘锦大兴沥青有限公司	25,577.32	5.28%
	中油海昇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24,840.30	5.1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42.97	3.73%
	中油海化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11,723.45	2.42%
	合计	144,944.10	29.93%
2016年 度	中油海昇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49,280.32	24.33%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861.98	7.83%

2015年 度	中油海化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7,930.91	3.92%
	上海宣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908.28	3.41%
	河北鹏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784.90	2.36%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84,766.39	41.85%
	乌鲁木齐海达伟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378.24	7.94%
	上海有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309.19	5.80%
2015年 度	盘锦大兴沥青有限公司	7,068.79	4.93%
	中海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6,315.77	4.41%
	大庆市让胡路区翔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4,939.15	3.45%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8,011.14	26.52%
	大庆市让胡路区翔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4,939.15	3.45%
	中海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6,315.77	4.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比较稳定，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生产与销售情况

1、化妆品业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化妆品板块公司主要为产业链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月泮、广州韩亚及杭州悠可。

产业链管理公司主要通过新设、投资等方式进行全国范围内的化妆品线下渠道整合，现已覆盖浙江、安徽、云南、四川、湖北、山东、福建、甘肃等十余个省份。产业链管理公司具体业务由旗下子公司展开，主要销售模式为直接对下游渠道商进行销售或者通过下游终端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化妆品下游终端包括商超、专营店、百货等。

上海月泮不直接从事化妆品的生产环节，但可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向生产方提出新产品研发、工艺改进等研发及生产需求。

上海月泮为化妆品线下直营渠道运营商，主要通过其线下营销渠道（即其在屈臣氏、万宁等连锁专营店店内拥有的直营终端）销售化妆品产品。上海月泮在

每家店铺、每个专柜均会配备固定导购人员，并根据需要配备更具经验的流动促销人员，采用主动营销的方式向客户进行化妆品的销售。

广州韩亚的主要产品系“蓝秀”品牌、“LC”品牌的彩妆及护肤品，产品涵盖粉底、唇彩、睫毛膏、眼影、防晒、眼部精华、眼霜、乳液、面霜等多个种类。广州韩亚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和委外加工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自主生产模式是指通过自主研发产品配方、设计产品外包装、利用自有的核心技术，按照产品开发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采购原料和包装材料，依靠自有的厂房、生产设备和技术人员自行组织生产，按照生产流程完成整个产品的制造，经检验合格后实现对外销售；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广州韩亚及其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配方的研制与开发、工艺技术的开发及标准的制定，并根据生产需求为国内的OEM厂配备生产所需的全部包装材料和部分原材料，部分OEM厂商自行采购原料进行生产加工。

广州韩亚销售以线下经销商模式为主，目前已经实现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布局。经销商模式下，广州韩亚与省级代理商签订销售合同，代理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主要将产品销售给区域内各县市的销售网点，如化妆品专营店、百货商超等，销售网点再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同时，广州韩亚及其子公司亦通过电商渠道和电视购物渠道进行线上直销。广州韩亚控股子公司蓝秀网络主要负责广州韩亚“蓝秀”品牌产品的电商渠道品牌推广、运营管理和销售。

杭州悠可通过与化妆品品牌方签署合作协议，获得品牌天猫旗舰店、官网经营权，或者向唯品会、聚美优品、京东等线上经销商进行分销的权利。根据销售对象是终端消费者还是电商平台等线上经销商，杭州悠可的主要化妆品销售模式分为线上品牌代运营和线上分销两种模式。

品牌代运营模式是指杭州悠可在获得化妆品品牌的经营、销售权后，代运营品牌天猫官方旗舰店或者品牌官网最终实现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在品牌代运营模式下，杭州悠可接受品牌方的委托，为品牌方提供网站建设、店铺运营、营销推广、客户服务、仓储物流管理等全链路电子商务一站式店铺运营服务，终端消费者通过杭州悠可代运营的线上平台旗舰店和品牌方官网购买产品。

杭州悠可的品牌代运营模式分为买断销售模式和服务费模式。杭州悠可买断

销售模式和服务费模式所提供的服务基本相同，两者的差异主要在于买断销售模式下产品的所有权属于杭州悠可，杭州悠可主要通过赚取差价获取利润；服务费模式下产品所有权属于品牌方，杭州悠可主要通过向品牌方收取店铺运营的服务费获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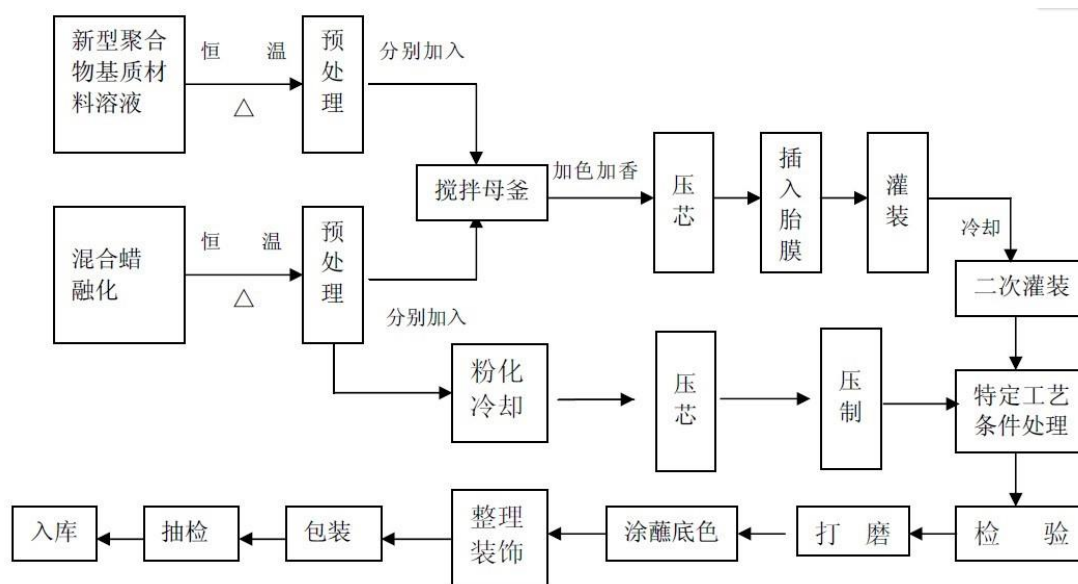
分销模式系指杭州悠可获取品牌授权后向其采购产品，将其主要以买断式销售或代理销售的形式分销给唯品会、聚美优品、京东等线上平台或其他线上经销商的商业模式，其盈利来源主要系采购与销售的产品价差。

2、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制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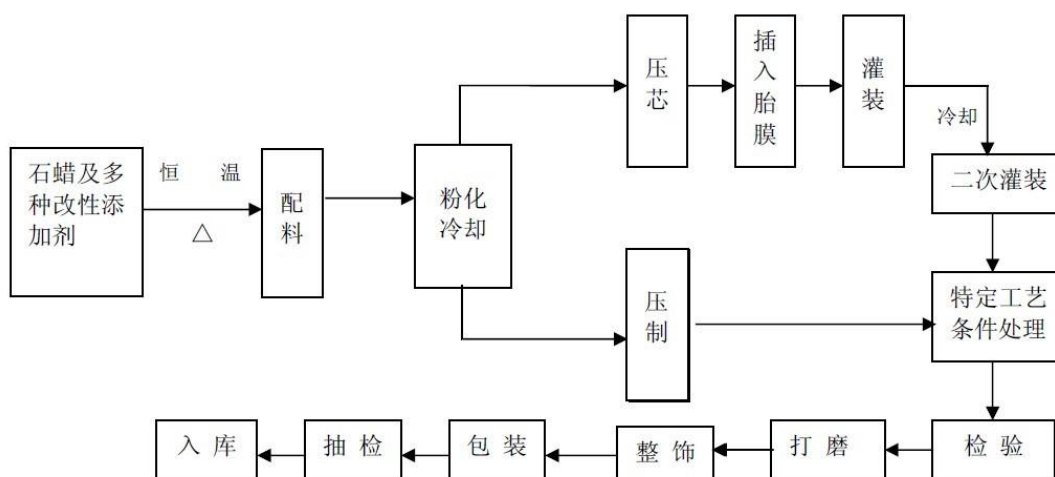
(1) 生产模式

公司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制品业务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系列产品、日用蜡烛制品、玻璃工艺制品和其他工艺品等四大系列。发行人新材料蜡烛及制品业务采取以订单驱动研发生产的经营模式。公司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制品业务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 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系列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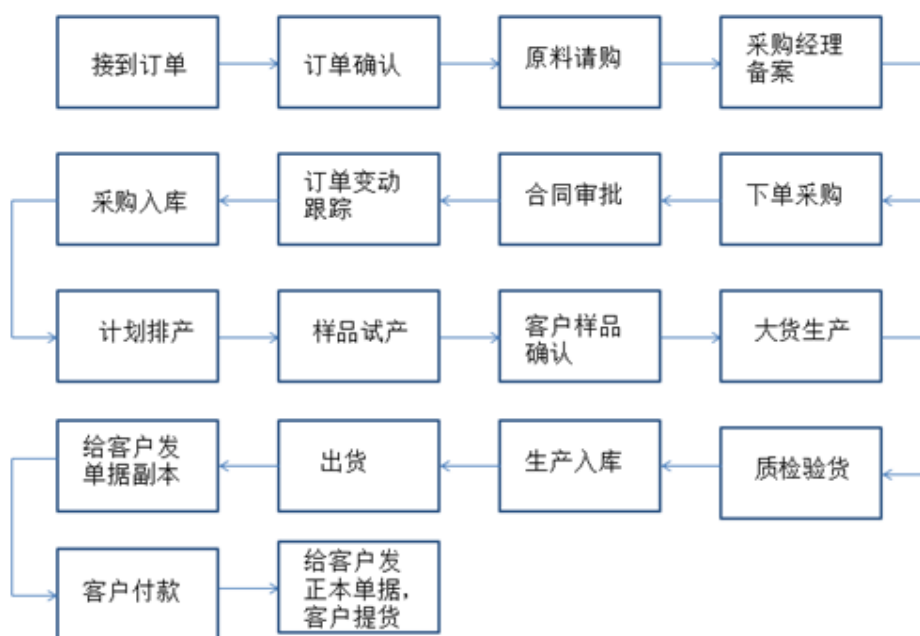


2) 日用蜡烛制品生产流程



(2) 销售模式

目前发行人生产的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制品大部分用于出口，因此发行人确定了“巩固提升欧美主要市场、拓展亚洲和其他市场、开发国内市场”的销售策略。发行人主要通过每年多次国际大型展会等活动吸引客户签订购货合同，由于发行人蜡烛制品销售呈现数量多、单笔标的金额小的特点，通过采取“一单一做”、“一单一结”的方式避免盲目生产，发行人契合客户需求不断开发出顺应时代潮流的新品。发行人主要订单销售模式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客户以终端零售企业为主、以地区代理和加盟商为辅，通过扁平化的销售模式有效减少销售环节，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由于一直致力于建立品牌的消费者美誉度，发行人成功与多家全球 500 强商业企业建立贸易伙

伴关系。同时由于注重中小客户的开发力度，发行人有效降低了依赖单一企业带来的销售渠道风险。

3、油品贸易业务

发行人的油品贸易业务主要为开展石蜡、燃料油、沥青及成品油等石油副产品的大宗商品贸易，发行人系通过批发商模式进行油品贸易业务的中间服务商。发行人通过批发采购后，向分布在各地的下游经销商进行油品的销售，其主要作用是流通功能。

发行人上游炼化企业和经销商通常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即要求支付预付款，而发行人的下游客户通常系资金实力相对较弱的经销商，发行人向下游客户销售主要采用赊销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油品贸易业务主要采用了闭口业务模式，即以订单驱动为主，通过发行人自身的资金优势及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相对优惠的价格批量购买相关石油副产品。待上下游交易对手基本确定再进行交易的同时也锁定了价差。这种模式可使发行人的风险敞口大幅减小，主要通过赚取采购和销售的差价，获得收益。

4、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7年 度	淄博茂隆实业有限公司	47,167.79	10.09%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9,369.13	6.28%
	屈臣氏	21,492.92	4.60%
	翰源能源（大连）有限公司	20,624.38	4.41%
	大连长丰石化有限公司	16,546.14	3.54%
	前五大客户合计	135,200.36	28.92%
2016年 度	淄博山河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31,458.43	13.27%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16,997.82	7.17%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13,446.01	5.67%

	RB（利洁时）	12,322.20	5.20%
	屈臣氏	12,127.76	5.12%
	前五大客户合计	86,352.23	36.43%
2015年 度	淄博山河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27,512.30	18.67%
	RB（利洁时）	17,535.26	11.90%
	屈臣氏	16,965.33	11.52%
	IKEA	10,285.57	6.98%
	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7,303.49	4.96%
	前五大客户合计	79,601.95	54.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大力拓展在化妆品领域的布局，通过设立化妆品业务管理中心，参股广州栋方，收购上海月泮、广州韩亚、杭州悠可，初步形成了完整的化妆品产业链。

公司未来将以化妆品业务为经营重点和主要发展方向，围绕化妆品品牌运营、线上线下渠道整合、产品研发生产等业务布局整合产业资源，通过内生及外延式增长继续打造“颜值经济产业圈”平台。在提升销售规模的同时促进化妆品业务各板块产生并加强协同效应，形成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的良性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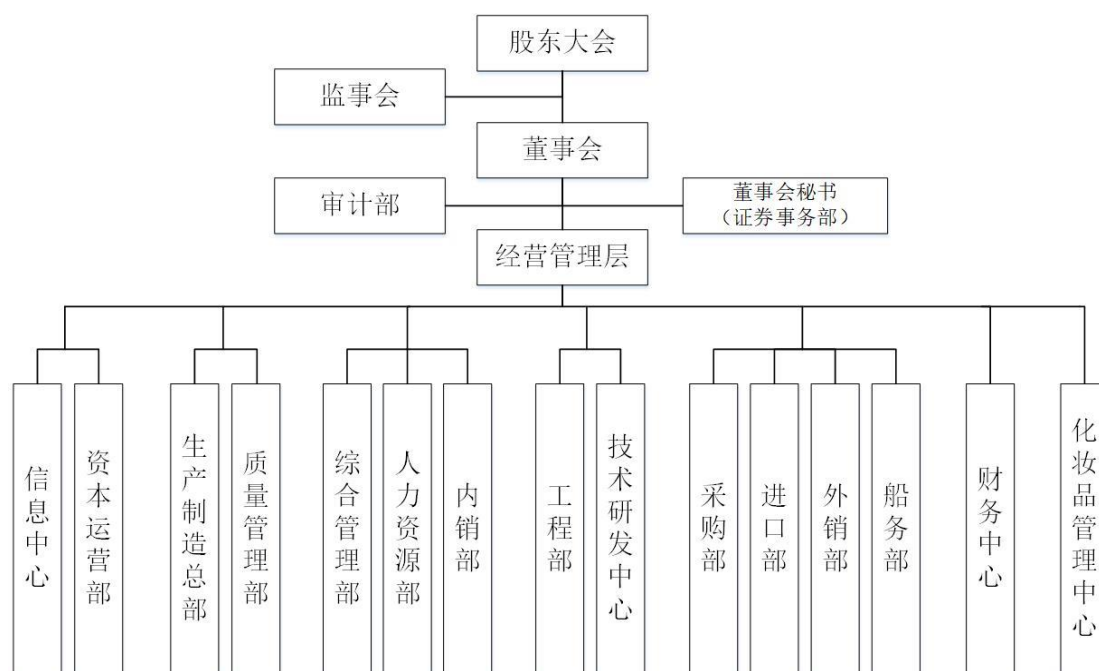
同时，发行人将继续致力于现有新材料蜡烛的研发和生产制造及营销网络的建设步伐，优化市场细分、优势互补、反应快速、品牌拉动的零距离及差异化服务模式，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另外，发行人将在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稳步发展公司的油品贸易业务，结合化妆品业务对资金的需要，逐步控制油品贸易规模。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具体组织机构如图所示：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5）听取关于董事、总裁、副总裁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裁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1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对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0)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发行人内设信息中心、资本运营部、生产制造总部、质量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内销部、工程部、技术研发中心、采购部、进口部、外销部、船务部、财务中心、审计部、化妆品管理中心，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网络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资本运营部	负责证券市场的政策研究、资本市场分析、证券信息收集等工作；负责公司的资金筹集；负责股权管理、信息披露、证券投资业务等。
生产制造总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包括生产计划的制订、产品生产、产品原辅材料的调拨配送、成品的发运等。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产品内在质量、外部包装的质量及安全控制。
综合管理部	负责日常事务的管理，协助公司领导对外的联系和对内的协调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工作。
内销部	负责国内销售工作，包括开发国内各地区的销售代理商、开设连锁专卖等。
工程部	负责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外观设计。
采购部	负责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
进口部	负责公司部分进口原辅材料、技术设备等的进口事务。

外销部	负责海外销售工作，包括开发和维护海外客户、承接订单、国内接单采购工作等。
船务部	负责制作公司报关单据，处理与海关、货运代理、船务公司相关的事务，负责进口的海关核销。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财务审核，货币资金管理；负责资金预算、成本预算、编制公司会计报表。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及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进行审计，对公司投资、基建预决算、财务决算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
化妆品管理中心	负责实施和推进公司化妆品业务整体发展战略，对并购、投资、合作化妆品项目进行评估，对公司化妆品业务各板块发展情况进行系统管理和整体把握，促进资源整合，产生协同效应，实现化妆品业务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7人；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总裁1名，其中董事、监事及总裁的任期均为3年，连选连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该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具备独立性。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之独立完整的资产。发行人资产具备独立性。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薪酬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章和制度，并配备专门人员从事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工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一套劳动、人事、薪酬管理机构以及规章制度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经营管理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及选举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人员具备独立性。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组织机构具备独立性。

5、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和其各股东分别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各自的财务人员，均建立了各自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稽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立。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公司没有为股东及其除发行人外下属公司，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

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金王运输，实际控制人为陈索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公司级别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6,320.00	100.00
2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3,000.00	100.00
3	宝旌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1,415.09	100.00
4	香港景隆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2,063.39	100.00
5	青岛五月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500.00	100.00
6	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2,800.00	100.00
7	芮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8	上海艾伦亘特化妆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9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45,000.00	100.00
10	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583.28	60.00
11	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750.00	60.00
12	四川弘美烙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500.00	60.00
13	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2,249.88	60.00
14	浙江鸿承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2,500.00	51.00
15	宁波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2,000.00	51.00
16	温州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2,500.00	51.00
17	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39.86	60.00
18	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543.21	6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公司级别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9	安徽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3,986.50	60.00
20	芜湖弘方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200.00	51.00
21	芜湖弘思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2,500.00	51.00
22	安徽众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800.00	51.00
23	湖北晶盟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000.00	51.00
24	湖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000.00	51.00
25	荆州市弘思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2,000.00	51.00
26	十堰弘思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800.00	51.00
27	厦门金王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0.00	51.00
28	河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2,000.00	51.00
29	甘肃博文弘方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3,500.00	51.00
30	宁夏博文弘方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0.00	51.00
31	青海弘方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200.00	51.00
32	安徽弘志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0.00	51.00
33	上海汇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200.00	100.00
34	上海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5	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2,260.00	100.00
36	广州雅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490.54	100.00
37	广州中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501.00	100.00
38	广州蓝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39	天津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0	100.00
40	天津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000.00	51.00
41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851.98	100.00
42	青岛金王喜爱化妆品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600.00	51.00
43	烟台旭美化妆品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0.00	51.00
44	济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500.00	51.00
45	郑州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500.00	51.00
46	山东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800.00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公司级别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47	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香港）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0 万 港元	100.00
48	杭州宁久微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2,100.00	100.00
49	杭州美巴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50	石家庄信达荣成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500.00	100.00

3、发行人之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公司情况”。

4、发行人之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青岛金王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乐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栋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壹站美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61	760.76	-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404.46	229.68	318.24
广州乐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29	385.21	-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1.09	-
广州壹站美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58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广州乐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9	15.53	-
广州乐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1	-	-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26	-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服务费	324.65	-	-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3.12	-	-

2、关联租赁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索斌控制的企业金王工业园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房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价格
金王工业园	青岛金王	办公楼、宿舍、食堂和露天货场	2013.1.1-2018.12.31	102万元/年
金王工业园	青岛金王	办公楼	2016.1.1-2018.12.31	200万元/年

上述关联租赁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且关联租赁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3、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人/被担保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15-07-01	2018-07-0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0	2017-05-05	2018-05-0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017-05-05	2018-05-0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1,500	2017-10-24	2018-10-1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0	2017-10-24	2018-10-2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500	2017-12-28	2018-12-2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0	2017-12-28	2018-12-1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500	2017-12-28	2018-12-2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3,000	2017-11-14	2019-11-0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15,000	2017-09-13	2018-09-12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5-07-01	2018-07-01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17-01-16	2020-01-15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700	2016-04-17	2018-04-17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400	2016-05-30	2019-05-30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7-03-11	2020-03-11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4,600	2017-05-05	2018-05-04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3,200	2017-06-30	2020-06-30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17-09-29	2018-09-29

2017年4月14日，金王集团与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签订编号为2017-LX0000000993-001-001-D01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建投租赁签署的编号为2017-LX0000000993-001-001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艾伦亘特化妆品有限公司	144.09

预付款项	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1.33
预付款项	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	16.38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7.74
应付账款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4.90
预收款项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3.02
其他应付款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4

（三）关联交易决策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具体如下：

“4.1.1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

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1.12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侵占公司资产：

（一）无偿占用公司实物资产或资金或要求公司无偿为其提供劳务；（二）因关联交易形成欠款并长期拖欠；（三）无息或低息向公司借款；（四）未依法或依据本章程履行相应的决议程序的前提下，要求公司为其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五）将不良资产高价卖给公司或用不良资产置换公司优质资产；（六）无正当理由要求公司为其承担债务或放弃对其拥有的债权；（七）其他侵占公司资产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方式。

4.1.13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如通过 4.1.12 条所列方式侵占公司资产，其应在公司董事会书面要求解决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替换担保、返还财产等解决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与公司签订相应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解决侵占公司资产问题。

4.1.14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本章程 4.1.12 条规定的形式协助、纵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董事会应及时召开会议作出决议，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经济赔偿、调换工作岗位、辞退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集股东大会，提出罢免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董事会可以采取责令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暂停行使董事职权等临时措施。

4.2.2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涉及的定义、计算和认定方法依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4.6.5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公司聘请的律师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聘请的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5.1.7 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

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就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涉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会议宣布，且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董事会在就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的表决进行回避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关联董事在关联事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会议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中进行详细记录。

5.2.16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1.8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范围、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关联交易的管理及监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其中对于关联交易批准和披露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公司发生的属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属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审议：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九条或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九条或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九条或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九条或第二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十、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发行人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发行人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精干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实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权利。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职责划分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审计部，另外在董事会下设有3个下属专设机构。发行人设有16个职能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部门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作。

发行人直接控股9家一级子公司，分别为产业链管理公司、保税区金王、宝旌国际、金王国贸、香港景隆、上海月泮、广州韩亚、上海弘方和杭州悠可，各级子公司在其自身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了较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

馈系统。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制订的公司治理方面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2）日常管理方面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发行人陆续制定了经营管理方面的专项规程，主要涵盖现金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劳动报酬管理、固定资产投资与管理、预算管理、物资采购管理、对外投资管理、专用章管理、项目招投标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费用指标管理等方面。

（3）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人事管理、绩效管理、员工薪酬管理、福利待遇等制度，主要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制度》、《外派人员管理制度》等规程文件，规范了员工聘用、调配、晋升、薪酬、假期等方面的组织管理，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团队精神。

（二）业务控制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制订并实施相应的控制标准和控制措施，岗位权限、职责分工、管理流程明确。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涵盖了行政、人事、财务、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物料管理、设备管理、信息安全、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采购、生产、研发和基建等方面，落实情况良好。

（三）信息系统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能够涵盖公司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公司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制定了《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公司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四）会计管理控制

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涵盖所有业务环节，同时，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合理筹集资金，控制成本费用，实现公司资产效益最大化。

发行人各级会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设立了风险控制的相关制度，对财务人员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设，防止错误和舞弊，规避风险。

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五）内部控制的监督

发行人根据《审计法》、《审计条例》、《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审计，对其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层能够采纳内部审计的合理意见，对审计结果进行及时处理。

此外，发行人设立内审部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的职能，通过及时检查和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

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有效运行。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作为深交所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已经审议通过并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建设指标、重大决策或未公开披露过的首次新闻报道。此外，发行人董事会还制定并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发行人相关人员已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发行人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发行人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投资权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 SD03-0066 号、中兴华审字（2017）第 030206 号、中兴华审字（2018）第 0302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或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资料，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05,433,792.78	845,566,661.16	578,243,105.40	455,732,188.13
应收票据	1,291,901.38	1,819,040.61	2,080,000.00	-
应收账款	655,817,688.49	577,607,501.43	382,459,978.27	274,903,979.94
预付款项	435,094,938.90	285,666,160.83	185,148,256.48	128,829,249.9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3,165,199.02	70,791,385.31	42,137,944.74	23,037,633.88
存货	928,667,356.44	755,528,571.08	329,018,575.01	253,010,088.66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50,635,889.56	47,842,699.75	65,709,615.13	65,419,864.86
流动资产合计	2,990,106,766.57	2,584,822,020.17	1,584,797,475.03	1,200,933,005.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800,713.00	163,980,713.00	127,325,000.00	107,72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3,316,581.09	76,053,009.22	258,924,080.74	235,643,349.86
固定资产	208,096,984.56	211,330,910.16	169,185,386.91	165,392,132.07
在建工程	208,902.59	-	35,860,286.13	30,360,286.13
无形资产	130,358,577.65	133,493,534.39	18,601,916.80	11,635,642.48
商誉	1,456,463,840.36	1,456,463,840.35	664,744,615.17	162,828,452.53
长期待摊费用	16,058,822.56	13,697,070.85	1,906,281.27	400,12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3,157.18	5,833,305.91	6,997,948.12	3,065,28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75,341.27	14,595,607.87	15,952,229.2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8,052,920.26	2,075,447,991.75	1,299,497,744.35	717,050,280.41
资产总计	5,188,159,686.83	4,660,270,011.92	2,884,295,219.38	1,917,983,285.87
短期借款	942,188,139.23	825,241,042.66	232,000,000.00	440,000,000.00
应付票据	90,519,676.66	63,262,000.00	67,176,000.00	122,329,000.00
应付账款	350,924,957.06	292,202,511.51	119,149,925.83	175,940,556.23
预收款项	101,372,572.07	71,624,813.51	48,035,406.64	85,839,617.79
应付职工薪酬	24,418,278.07	30,916,589.83	9,756,035.04	14,533,168.17
应交税费	60,058,078.34	86,532,452.68	43,817,033.42	10,112,436.24
应付利息	1,577,820.92	1,719,775.46	1,290,779.39	1,174,287.18
应付股利	-	4,349,950.65	-	-
其他应付款	98,538,515.47	91,025,836.93	38,063,552.52	38,130,527.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19,422,328.76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69,598,037.82	1,466,874,973.23	778,711,061.60	888,059,593.40
长期借款	490,500,000.00	226,500,000.00	170,000,000.00	120,000,000.00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	-	-	98,822,328.76
长期应付款	73,200,000.00	78,968,750.00	-	-
递延收益	-	51,487.7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05,415.61	21,527,397.84	11,750,877.01	7,1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405,415.61	327,047,635.59	181,750,877.01	225,932,328.76
负债合计	2,254,003,453.43	1,793,922,608.82	960,461,938.61	1,113,991,922.16
股本	392,548,392.00	392,548,392.00	377,245,234.00	321,916,620.00
资本公积	1,081,756,350.68	1,082,699,645.99	752,605,822.32	15,827,099.05
其他综合收益	23,066,516.09	43,358,930.06	24,889,053.87	4,824,220.97
盈余公积	74,415,482.65	74,415,482.65	66,093,732.57	57,781,199.50
未分配利润	969,344,304.41	912,979,916.71	537,990,028.91	361,545,77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1,131,045.83	2,506,002,367.41	1,758,823,871.67	761,894,919.17
少数股东权益	393,025,187.57	360,345,035.69	165,009,409.10	42,096,44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4,156,233.40	2,866,347,403.10	1,923,833,280.77	803,991,36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8,159,686.83	4,660,270,011.92	2,884,295,219.38	1,917,983,285.87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4,140,948.62	4,676,528,740.21	2,370,996,333.22	1,476,888,404.41
其中：营业收入	1,194,140,948.62	4,676,528,740.21	2,370,996,333.22	1,476,888,404.41
二、营业总成本	1,120,272,804.53	4,376,107,126.68	2,178,236,587.94	1,367,388,201.56
其中：营业成本	931,173,575.12	3,679,796,997.61	1,883,269,094.36	1,159,103,857.49
税金及附加	2,892,181.15	15,840,522.04	15,057,748.52	5,607,011.23
销售费用	109,927,616.08	368,236,919.79	135,030,529.90	96,617,350.66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	56,435,956.60	197,572,472.50	105,515,754.53	72,948,722.49
财务费用	16,472,970.31	49,381,937.14	32,349,113.26	27,870,314.02
资产减值损失	3,370,505.27	65,278,277.60	7,014,347.37	5,240,945.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150.05	223,207,676.13	40,854,656.70	24,310,57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688,235.52	34,650,941.51	18,604,648.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4,802.11	-460,036.67	
其他收益		3,007,221.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369,294.14	526,291,709.44	233,614,401.98	133,810,779.53
加：营业外收入	1,015,411.79	8,705,082.54	8,903,627.69	3,770,337.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9,2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69,937.54	1,538,034.55	698,902.88	1,465,507.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479,236.67	214,191.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314,768.39	533,458,757.43	241,819,126.79	136,115,609.34
减：所得税费用	17,773,013.74	88,664,073.36	42,436,922.90	23,009,381.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41,754.65	444,794,684.07	199,382,203.89	113,106,22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16,116.79	402,939,057.48	185,337,758.69	90,573,647.86
少数股东损益	9,725,637.86	41,855,626.59	14,044,445.20	22,532,580.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3,100,089.77	5,139,749,047.12	2,565,497,093.58	1,746,991,27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59,210.41	44,908,302.47	55,610,863.55	48,896,724.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9,214.89	44,998,106.28	42,312,913.28	6,920,90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268,515.07	5,229,655,455.87	2,663,420,870.41	1,802,808,90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8,716,584.03	4,454,800,650.96	2,296,808,556.19	1,331,427,64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445,797.85	273,532,312.31	158,144,556.85	113,572,41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302,423.65	146,784,937.80	77,392,872.15	84,644,09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66,277.06	309,750,395.06	193,209,840.73	82,742,42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731,082.59	5,184,868,296.13	2,725,555,825.92	1,612,386,58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62,567.52	44,787,159.74	-62,134,955.51	190,422,320.5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700,000.00	10,4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756.36	6,442,893.07	14,772,260.68	5,705,92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0,064.14	4,009,586.82	29,2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52,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198.46	3,517,627.22	3,522,453.79	1,167,98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8,018.96	66,322,907.11	28,723,914.47	6,873,91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6,473,673.24	92,929,462.41	25,008,108.85	8,614,736.01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00	9,855,713.00	4,000,000.00	117,139,3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25,208.00	305,605,294.66	354,719,308.6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00	42,337,69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98,881.24	408,390,470.07	398,727,417.49	168,091,77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50,862.28	-342,067,562.96	-370,003,503.02	-161,217,861.1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70,950.00	153,480,000.00	580,199,117.2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980,672.07	1,028,938,266.66	842,000,000.00	6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0,000.00	75,584,375.00	44,791,721.54	10,914,14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491,622.07	1,258,002,641.66	1,466,990,838.74	635,914,143.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96,200.00	596,709,112.00	880,000,000.00	3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18,788.93	67,451,972.04	29,522,344.99	32,717,736.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580,976.3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8,750.00	-	-	1,2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83,738.93	664,161,084.04	909,522,344.99	398,977,73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207,883.14	593,841,557.62	557,468,493.75	236,936,40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	-9,581,487.37	-9,325,418.81	5,580,232.05	1,245,219.12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87,034.03	287,235,735.59	130,910,267.27	267,386,08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820,826.81	549,036,305.40	418,126,038.13	150,739,95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433,792.78	836,272,040.99	549,036,305.40	418,126,038.1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91,396,373.70	340,926,161.43	308,783,884.48	306,856,238.28
应收账款	66,673,390.78	58,060,098.91	91,455,173.13	147,391,704.70
预付款项	65,091,662.51	65,609,788.58	52,778,243.01	61,979,645.29
应收股利	7,000,000.00	7,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412,472,380.61	323,482,120.37	379,088,925.28	151,154,003.82
存货	117,261,054.12	82,332,421.66	73,035,245.12	85,256,559.13
其他流动资产	6,768,336.14	7,320,881.79	5,588,245.81	17,245,988.86
流动资产合计	1,066,663,197.86	884,731,472.74	910,729,716.83	769,884,14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800,000.00	148,000,000.00	119,000,000.00	99,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38,196,637.95	2,490,932,875.81	1,445,724,034.73	627,523,309.77
固定资产	164,587,944.37	166,791,937.84	132,610,230.97	142,268,643.18
在建工程	-	-	35,860,286.13	30,360,286.13
无形资产	7,902,010.85	7,919,869.98	8,427,455.50	9,062,831.60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9,077,951.29	9,693,605.76	17,698.10	400,12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7,904.51	1,532,946.87	2,294,592.02	1,401,27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324.78	3,020,519.20	3,260,774.1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7,778,773.75	2,827,891,755.46	1,747,195,071.64	910,416,476.63
资产总计	4,024,441,971.61	3,712,623,228.20	2,657,924,788.47	1,680,300,616.71
短期借款	842,170,060.50	741,171,960.00	194,000,000.00	440,000,000.00
应付票据	74,819,676.66	49,462,000.00	67,176,000.00	122,329,000.00
应付账款	70,300,496.75	89,087,516.53	69,885,210.69	76,923,631.74
预收款项	6,453,955.67	10,513,959.68	9,113,437.41	7,227,289.57
应付职工薪酬	4,079,489.77	5,772,928.27	4,501,458.46	3,883,277.36
应交税费	2,195,447.23	2,751,743.07	4,451,710.66	2,298,902.19
应付利息	-7,791,392.86	1,683,887.96	3,128,994.50	1,524,287.18
应付股利	-	4,349,950.65		
其他应付款	126,846,420.98	166,455,718.03	18,355,578.57	42,225,81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19,422,328.76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9,074,154.70	1,071,249,664.19	590,034,719.05	696,412,203.78
长期借款	490,500,000.00	226,500,000.00	17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98,822,328.76
长期应付款	73,200,000.00	78,968,75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70,000.00	14,100,000.00	9,750,000.00	7,1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5,970,000.00	319,568,750.00	179,750,000.00	225,932,328.76
负债合计	1,695,044,154.70	1,390,818,414.19	769,784,719.05	922,344,532.54
股本	392,548,392.00	392,548,392.00	377,245,234.00	321,916,620.00
资本公积	1,321,477,400.27	1,322,411,173.86	992,317,350.19	15,827,099.05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69,837,471.30	80,207,471.10	55,529,789.37	40,290,000.00
盈余公积	74,415,482.65	74,415,482.65	66,093,732.57	57,781,199.50
未分配利润	471,119,070.69	452,222,294.40	396,953,963.29	322,141,16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397,816.91	2,321,804,814.01	1,888,140,069.42	757,956,08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4,441,971.61	3,712,623,228.20	2,657,924,788.47	1,680,300,616.71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975,101.87	554,481,545.82	551,377,194.63	520,083,823.45
减：营业成本	77,502,468.90	405,075,368.30	387,497,637.89	377,332,777.79
税金及附加	377,344.06	6,687,634.12	8,634,596.26	3,597,035.47
销售费用	5,381,925.43	29,867,738.92	26,405,737.78	27,614,704.41
管理费用	15,653,531.06	74,879,795.95	57,298,089.31	52,947,718.40
财务费用	11,951,514.64	36,662,412.39	25,730,618.31	23,152,964.78
资产减值损失	-33,615.72	-3,954,112.36	6,318,459.65	5,043,160.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95,946.02	78,559,223.16	47,218,446.71	39,534,827.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384,359.35	33,850,941.51	20,165,818.17
资产处置收益		-1,713,936.2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637,879.52	82,107,995.43	86,710,502.14	69,930,289.88
加：营业外收入	324,808.24	1,290,969.42	2,098,034.73	746,90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9,200.00	-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60,869.11	281,867.94	544,748.96	979,549.65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	475,107.78	214,191.06
三、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号填 列）	18,901,818.65	83,117,096.91	88,263,787.91	69,697,646.58
减：所得税费用	5,042.36	-100,403.88	5,138,457.17	3,439,031.82
四、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18,896,776.29	83,217,500.79	83,125,330.74	66,258,614.7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049,988.61	602,356,234.52	617,032,489.99	482,696,69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71,423.93	40,093,562.77	43,084,334.03	46,027,907.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77	225,097,293.41	164,030,478.70	52,674,57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23,767.31	867,547,090.70	824,147,302.72	581,399,17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676,429.80	428,704,770.16	462,654,153.91	357,265,87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16,212.08	58,301,416.81	55,343,380.23	49,897,74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0,856.56	10,231,788.34	13,578,180.41	15,926,88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3,410.47	69,885,298.51	445,018,665.93	73,544,40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66,908.91	567,123,273.82	976,594,380.48	496,634,91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43,141.60	300,423,816.88	-152,447,077.76	84,764,255.1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6,524,863.81	21,936,050.69	19,369,00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	60,734.01	19,200.00	-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551.32	1,314,745.73	2,822,177.45	718,76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65,551.32	57,900,343.55	32,777,428.14	20,087,77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1,184.20	19,124,887.64	10,593,230.30	8,602,65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00	-	2,000,000.00	117,139,3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84,749,818.33	332,159,994.0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1,184.20	703,874,705.97	344,753,224.38	133,741,99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35,632.88	-645,974,362.42	-311,975,796.24	-113,654,221.8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72,639,997.2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031,676.00	944,869,184.00	804,000,000.00	6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130,000.00	75,584,37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161,676.00	1,020,453,559.00	1,376,639,997.20	6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96,200.00	558,709,112.00	880,000,000.00	3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33,747.11	63,712,789.23	28,315,065.30	32,717,736.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598,750.00	-	-	1,2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728,697.11	622,421,901.23	908,315,065.30	398,977,73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32,978.89	398,031,657.77	468,324,931.90	226,022,26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3,992.14	-3,552,726.67	2,987,438.30	367,141.55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70,212.27	48,928,385.56	6,889,496.20	197,499,43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926,161.43	286,587,084.48	279,697,588.28	82,198,14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396,373.70	335,515,470.04	286,587,084.48	279,697,588.28

二、重组时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收购广州韩亚 100%股权和上海月泮 40%股权

1、重组时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28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立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6 号），核准公司向张立海发行 6,836,697 股股份、向张立堂发行 5,697,247 股股份、向张利权发行 3,418,348 股股份、向蔡燕芬发行 7,964,587 股股份、向朱裕宝发行 4,288,62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260,86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韩亚与上海月泮成为青岛金王全资子公司。

就公司向张立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岛金王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兴华阅字[2015]第 SD-3-003 号审阅报告。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92,239,928.76	188,415,034.38
应收票据	2,868,750.00	24,657,344.00
应收账款	383,461,893.19	314,656,525.99
预付款项	194,823,186.67	87,334,920.99
其他应收款	11,930,891.60	14,841,845.25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	262,265,999.56	189,599,357.53
其他流动资产	62,234,984.35	28,911,027.38
流动资产合计	1,109,825,634.13	848,416,055.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000,000.00	5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6,084,042.21	196,846,391.25
固定资产	177,157,788.25	183,344,862.72
在建工程	30,718,776.70	21,218,776.70
无形资产	14,805,039.39	15,416,370.71
商誉	501,326,579.95	501,326,579.95
长期待摊费用	1,238,626.65	2,946,58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2,669.88	4,871,22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	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8,383,523.03	978,220,792.41
资产总计	2,118,209,157.15	1,826,636,847.92
短期借款	275,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票据	58,880,000.00	56,050,000.00
应付账款	209,932,998.36	109,525,743.76
预收款项	50,426,711.10	25,006,476.25
应付职工薪酬	13,205,301.93	6,604,209.27
应交税费	10,137,777.65	32,583,973.10
应付利息	12,396,643.84	534,246.58
其他应付款	266,621,064.33	331,847,37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6,600,497.21	762,152,022.76
应付债券	198,622,218.76	198,222,32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5,214.52	782,931.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377,433.28	199,005,260.01
负债合计	1,215,977,930.49	961,157,282.77
股本	350,122,122.00	350,122,122.00
资本公积	155,731,459.62	202,714,691.68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34,453,338.36	-35,974,901.74
盈余公积	51,155,338.02	51,155,338.02
未分配利润	376,186,617.74	295,223,89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8,742,199.02	863,241,143.97
少数股东权益	3,488,917.64	2,238,421.18
股东权益合计	902,231,116.66	865,479,565.1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118,209,047.15	1,826,636,847.92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2,467,057.48	1,410,073,154.21
减：营业成本	661,327,389.80	1,121,655,75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8,197.34	10,260,898.40
销售费用	75,012,342.31	74,728,216.77
管理费用	54,488,827.33	73,669,772.04
财务费用	14,397,894.13	21,954,836.35
资产减值损失	1,397,173.75	9,697,633.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16,716.98	12,705,562.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45,340.96	10,647,816.47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681,949.79	110,811,605.41
加：营业外收入	4,099,536.08	1,773,406.21
减：营业外支出	403,444.17	1,814,565.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357.53	284,214.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378,041.70	110,770,446.39
减：所得税费用	17,407,368.15	21,761,848.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70,673.55	89,008,59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62,723.72	88,351,977.28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7,949.83	656,620.26

2、重组时编制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第二次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报告期初（即 2014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假设 201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持有上海月沣、广州韩亚 100% 股权并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收购杭州悠可 63% 股权

1、重组时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 号），核准青岛金王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 9,915,147 股股份，向马可亨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 5,388,01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03,18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悠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就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岛金王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兴华阅字[2016]第 SD03-0007 号审阅报告。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93,931,412.53	502,957,162.76
应收账款	347,099,990.20	314,511,124.83
预付款项	306,859,128.49	149,834,043.55
应收利息	243,660.03	73,333.33
其他应收款	52,917,687.39	69,399,313.10
存货	501,677,551.70	368,353,856.20
其他流动资产	75,942,307.73	68,321,684.98
流动资产合计	1,878,671,738.07	1,473,450,518.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225,000.00	107,72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7,978,022.72	64,876,289.19
固定资产	173,294,036.10	169,491,852.34
在建工程	37,568,374.96	35,920,100.55
无形资产	31,413,825.95	16,054,890.46
商誉	1,534,982,114.37	1,027,487,040.48
长期待摊费用	4,217,666.51	2,717,30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37,974.52	5,087,08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6,617,015.13	1,429,359,564.41
资产总计	3,885,288,753.20	2,902,810,083.16
短期借款	280,990,494.58	440,000,000.00
应付票据	54,109,000.00	122,329,000.00
应付账款	231,142,966.64	234,409,143.76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57,091,853.74	87,388,538.45
应付职工薪酬	23,709,959.29	21,002,775.12
应交税费	24,968,684.93	18,967,280.37
应付利息	6,575,679.32	1,174,287.18
其他应付款	401,466,996.41	381,148,051.74
流动负债合计	1,080,055,634.91	1,306,419,076.62
长期借款	32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99,272,328.76	98,822,328.76
递延收益	382,796.06	791,60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84,686.03	7,1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839,810.85	226,723,932.57
负债合计	1,508,895,445.76	1,533,143,009.19
股本	392,548,392.00	337,219,778.00
资本公积	1,088,664,808.74	539,796,358.88
其他综合收益	13,184,665.22	4,824,220.97
盈余公积	57,781,199.50	57,781,199.50
未分配利润	684,483,394.68	387,949,07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36,662,460.14	1,327,570,629.43
少数股东权益	139,730,847.30	42,096,444.54
股东权益合计	2,376,393,307.44	1,369,667,073.9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885,288,753.20	2,902,810,083.16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43,876,552.65	2,212,987,747.96
减：营业成本	1,682,226,300.10	1,714,497,064.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11,889.61	8,860,610.16
销售费用	162,254,333.52	199,233,706.48
管理费用	106,470,361.53	98,667,121.74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	30,271,727.02	26,944,639.76
资产减值损失	1,957,403.06	9,881,91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312,361.23	13,190,065.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48,890.53	5,326,894.58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896,899.04	168,092,750.95
加：营业外收入	9,492,598.34	5,950,012.63
减：营业外支出	2,757,951.21	1,495,083.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20.21	229,010.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631,546.17	172,547,679.62
减：所得税费用	35,306,285.72	35,434,642.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325,260.45	137,113,03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086,830.49	114,580,456.71
少数股东权益	9,238,429.96	22,532,580.33

2、重组时编制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第二次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报告期初（即 2015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假

设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持有杭州悠可 100% 股权并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公司级别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6,320.00	100.00
2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3,000.00	100.00
3	宝旌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1,415.09	100.00
4	香港景隆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2,063.39	100.00
5	青岛五月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500.00	100.00
6	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2,800.00	100.00
7	芮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8	上海艾伦亘特化妆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9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45,000.00	100.00
10	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583.28	60.00
11	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750.00	60.00
12	四川弘美烙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500.00	60.00
13	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2,249.88	60.00
14	浙江鸿承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2,500.00	51.00
15	宁波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2,000.00	51.00
16	温州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2,500.00	51.00
17	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39.86	60.00
18	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543.21	60.00
19	安徽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3,986.50	60.00
20	芜湖弘方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200.00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公司级别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21	芜湖弘思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2,500.00	51.00
22	安徽众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800.00	51.00
23	湖北晶盟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000.00	51.00
24	湖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000.00	51.00
25	荆州市弘思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2,000.00	51.00
26	十堰弘思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800.00	51.00
27	厦门金王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0.00	51.00
28	河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2,000.00	51.00
29	甘肃博文弘方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3,500.00	51.00
30	宁夏博文弘方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0.00	51.00
31	青海弘方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200.00	51.00
32	安徽弘志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0.00	51.00
33	上海汇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200.00	100.00
34	上海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5	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2,260.00	100.00
36	广州雅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490.54	100.00
37	广州中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501.00	100.00
38	广州蓝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39	天津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0	100.00
40	天津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000.00	51.00
41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851.98	100.00
42	青岛金王喜爱化妆品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600.00	51.00
43	烟台旭美化妆品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0.00	51.00
44	济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500.00	51.00
45	郑州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500.00	51.00
46	山东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800.00	51.00
47	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香港）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0 万 港元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公司级别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48	杭州宁久微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2,100.00	100.00
49	杭州美巴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50	石家庄信达荣成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5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年报，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年份	变动原因	变动内容
1	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芮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上海艾伦亘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对外投资购买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对外投资购买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对外投资购买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	浙江鸿承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9	宁波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0	温州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1	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对外投资购买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2	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对外投资购买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3	安徽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对外投资购买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4	湖北晶盟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5	湖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6	厦门金王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7	河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8	甘肃博文弘方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9	宁夏博文弘方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	青海弘方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1	安徽弘志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	上海汇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3	上海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5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4	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5	广州雅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6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6	广州中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7	广州蓝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8	天津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9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0	青岛金王喜爱化妆品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1	烟台旭美化妆品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	济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3	郑州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4	山东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5	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6	杭州宁久微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7	杭州美巴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8	石家庄信达荣成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	对外投资购买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9	四川弘美烙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0	芜湖弘方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1	芜湖弘思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	安徽众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3	荆州市弘思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4	十堰弘思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5	天津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年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决议通过，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发行人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按照财政部在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用于核算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9,200.00 元，营业外支出 479,236.67 元，调减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460,036.67 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的账龄细分为 6 个月以内和 7 至 12 个月，6 个月以内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7 至 12 个月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该项

会计估计变更使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相比变更前减少 16,144,401.37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相比变更前减少 1,241,084.99 元，资产减值损失累计减少 17,385,486.36 元。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8年1-3月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518,815.97	466,027.00	288,429.52	191,798.33
总负债（万元）	225,400.35	179,392.26	96,046.19	111,399.19
全部债务（万元）	159,640.78	119,397.18	68,859.83	78,115.13
所有者权益（万元）	293,415.62	286,634.74	192,383.33	80,399.14
营业总收入（万元）	119,414.09	467,652.87	237,099.63	147,688.84
利润总额（万元）	7,531.48	53,345.88	24,181.91	13,611.56
净利润（万元）	5,754.18	44,479.47	19,938.22	11,31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93.56	23,383.01	18,699.89	11,19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81.61	40,293.91	18,533.78	9,05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520.99	19,197.45	17,295.44	8,937.9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846.26	4,478.72	-6,213.50	19,042.2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55.09	-34,206.76	-37,000.35	-16,121.7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520.79	59,384.16	55,746.85	23,693.64
流动比率	1.79	1.76	2.04	1.35
速动比率	1.23	1.25	1.61	1.07

资产负债率（%）	43.45	38.49	33.30	58.08
债务资本比率（%）	35.24	29.41	26.36	49.28
营业毛利率（%）	22.02	21.31	20.57	2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19.00	14.71	1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9.05	13.72	13.21
EBITDA（万元）	9,969.38	61,170.85	29,812.42	19,408.2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51	0.43	0.25
EBITDA 利息倍数	6.05	14.20	7.76	4.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4	9.74	7.21	5.53
存货周转率	1.11	6.79	6.47	5.70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存货余额)/期末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EBITDA \text{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EBITDA \text{ 利息倍数} = EBITDA / (\text{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text{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各项业务依托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公司管理层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91,798.33万元、288,429.52万元、466,027.00及518,815.97万元。发行人总资产金额近三年及一期总体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大力布局化妆品产业链，上海月沣、广州韩亚、杭州悠可及其他线下渠道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从总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以流动资产为主。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62.61%、54.95%、55.47%及57.6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99,010.68	57.63	258,482.20	55.47	158,479.75	54.95	120,093.30	62.61
非流动资产	219,805.29	42.37	207,544.80	44.53	129,949.77	45.05	71,705.03	37.39
资产总额	518,815.97	100.00	466,027.00	100.00	288,429.52	100.00	191,798.33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为主，其中货币资金占比较大。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上述四项合计金额分别为111,247.55万元、147,486.99万元、246,436.89万元及282,501.38万元，均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90%以上。

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0,543.38	26.94	84,556.67	32.71	57,824.31	36.49	45,573.22	37.95
应收票据	129.19	0.04	181.90	0.07	208.00	0.13	-	-
应收账款	65,581.77	21.93	57,760.75	22.35	38,246.00	24.13	27,490.40	22.89
预付款项	43,509.49	14.55	28,566.62	11.05	18,514.83	11.68	12,882.92	10.73
其他应收款	11,316.52	3.78	7,079.14	2.74	4,213.79	2.66	2,303.76	1.92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92,866.74	31.06	75,552.86	29.23	32,901.86	20.76	25,301.01	21.07

其他流动资产	5,063.59	1.69	4,784.27	1.85	6,570.96	4.15	6,541.99	5.45
流动资产合计	299,010.68	100.00	258,482.20	100.00	158,479.75	100.0	120,093.30	100.00

1)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45,573.22万元、57,824.31万元、84,556.67万元及80,543.38万元，增长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化妆品业务拓展以致公司营运规模增加。

2) 应收账款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7,490.40万元、38,246.00万元、57,760.75万元及65,581.77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2.89%、24.13%、22.35%及21.93%。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39.12%，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广州韩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业链管理公司整合进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线下渠道商持续增加；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51.02%，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杭州悠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公司化妆品业务规模扩大。

①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2018年3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形成原因	是否关 联交易
山东路泰沥青有限公司	7,640.50	10.38%	一年以内 2,695万 元；1-2年 4,946万元	油品贸易业务应 收款	否
屈臣氏	5,121.03	6.96%	一年以内	上海月泮化妆品	否

				业务应收款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4,247.05	5.77%	一年以内	杭州悠可化妆品业务应收款	否
大连中铁渤海铁路轮渡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保税区分公司	4,185.12	5.69%	一年以内	油品贸易业务应收款	否
海润能源（大连）有限公司	2,316.00	3.15%	一年以内	油品贸易业务应收款	否
合计	23,509.70	31.94%	-	-	-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
山东路泰沥青有限公司	7,640.50	11.62%	0-6个月： 2,695万元 1-2年： 4,946万元	油品贸易业务应收款	否
屈臣氏	4,597.28	6.99%	一年以内	上海月泮化妆品业务应收款	否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3,714.40	5.65%	一年以内	杭州悠可化妆品业务应收款	否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226.12	1.87%	一年以内	杭州悠可化妆品业务应收款	否
YOUTONG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1,208.17	1.84%	一年以内	杭州悠可化妆品业务应收款	否
合计	18,386.47	27.97%	-	-	-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
山东路泰沥青有限公司	6,710.34	16.99%	一年以内	油品贸易业务应收款	否
RB（利洁时）	4,602.22	11.65%	一年以内	蜡烛业务应收款	否
屈臣氏	4,593.23	11.63%	一年以内	上海月泮化妆品业务应收款	否
SAINSBURY'S ASIA LIMITED	3,792.50	9.60%	一年以内	蜡烛业务应收款	否

淄博山河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1,979.55	5.01%	一年以内	油品贸易业务应 收款	否
合计	21,677.84	54.88%	-	-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形成原因	是否关 联交易
RB（利洁时）	6,710.34	23.62%	一年以内	蜡烛业务应收款	否
屈臣氏	4,602.22	16.20%	一年以内	上海月泮化妆品 业务应收款	否
淄博山河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4,593.23	16.17%	一年以内	油品贸易业务应 收款	否
山东路泰沥青有限公司	3,792.50	13.35%	一年以内	油品贸易业务应 收款	否
淄博中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79.55	6.97%	一年以内	油品贸易业务应 收款	否
合计	21,677.84	76.31%	-	-	-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化妆品业务快速发展，2016年起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持续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外延式并购、投资的方式整合化妆品业务，因此相关化妆品业务子公司逐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是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总额增加的直接原因。

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39.12%，增加金额为10,755.60万元，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广州韩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业链管理公司通过并购、合资方式整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线下渠道商达到17家。该两家子公司合计引致公司期末合并报表应收账款金额增加10,483.25万元。

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51.02%，增加金额为19,514.75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杭州悠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业链管理公司通过并购、合资方式整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线下渠道商达到31家。

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化妆品业务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产业链管理公司	29,199.25	23,510.38	6,491.73	-
杭州悠可	8,654.22	10,692.82	-	-
广州韩亚	6,445.74	6,481.35	3,991.52	-

③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a、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类型	应收账款总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分析组合	58,046.04	88.32%	285.29	57,760.75
个别认定组合	-	-	-	-
组合小计	58,046.04	88.32%	285.29	57,760.75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81.50	11.68%	7,681.50	-
合计	65,727.55	100%	7,966.80	57,760.75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中的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上海家化	拉芳家化	广州浪奇	两面针	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	发行人
0.5年以内	5.00%	5.00%	0.50%	0.00%	0.00%-5.00%	0.00%
0.5-1年				5.00%		3.00%
1-2年	30.00%	30.00%	20.00%	10.00%	10.00%-30.00%	20.00%
2-3年	60.00%	50.00%	50.00%	20.00%	20.00%-60.00%	50.00%
3-4年	100.00%	100.00%	90.00%	40.00%	40.00%-100.00%	8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90.00%-100.00%	10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见异常。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帐龄	金额 (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分项目					
6个月以内	53,814.67	92.71%	0.00	-	53,814.67
6个月-1年	3,415.69	5.88%	102.47	3.00%	3,313.22
1年以内小计	57,230.36	98.59%	102.47	-	57,127.89
1-2年	762.38	1.31%	152.48	20.00%	609.90
2-3年	43.07	0.07%	21.54	50.00%	21.54
3-4年	6.07	0.01%	4.86	80.00%	1.21
4-5年	1.04	0.00%	0.83	80.00%	0.21
5年以上	3.12	0.01%	3.12	100.00%	-
合计	58,046.04	100.00%	285.29	-	57,760.75
2016年12月31日					
帐龄	金额 (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8,873.94	98.20%	1,166.23	3.00%	37,707.71
1-2年	626.12	1.58%	125.22	20.00%	500.90
2-3年	69.19	0.17%	34.61	50.00%	34.58
3-4年	12.79	0.03%	10.23	80.00%	2.56
4-5年	1.13	0.00%	0.91	80.00%	0.22
5年以上	5.50	0.02%	5.50	100.00%	-
合计	39,588.66	100.00%	1,342.70	-	38,245.97
2015年12月31日					
帐龄	金额 (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8,083.17	98.85%	842.48	3.00%	27,240.69

1-2年	301.38	1.06%	60.28	20.00%	241.10
2-3年	12.18	0.04%	6.09	50.00%	6.09
3-4年	4.00	0.01%	3.20	80.00%	0.80
4-5年	8.66	0.03%	6.92	80.00%	1.74
5年以上	0.82	0.01%	0.82	100.00%	-
合计	28,410.21	100.00%	919.79	-	27,490.42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行人从2017年10月1日起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1年以内的账龄细分为6个月以内和7至12个月，6个月以内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0%，7至12个月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使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相比变更前减少16,144,401.37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相比变更前减少1,241,084.99元，资产减值损失累计减少17,385,486.36元。

b、发行人主要交易对方信用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均为开展主营业务时形成，前五大应收账款交易方中的SAINSBURY'S ASIA LIMITED、RB（利洁时）和淄博山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长年合作伙伴；屈臣氏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月沅的主要合作伙伴；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悠可的主要合作伙伴。

山东路泰沥青有限公司因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拟通过重整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于2017年12月份申请破产重整，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其破产重整的申请。

发行人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全资子公司金王国贸及保税区金王应收山东路泰沥青有限公司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该项债权已经组合计提减值准备997.37万元，本次单项计提金额6,684.13万元。

发行人已对油品业务客户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面排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山东路泰沥青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外，其他客户款项已经全部收回。鉴于公司近年来在化妆品领域大力拓展线上、线下渠道以及新零售业务，目前化妆品业

务已成为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既定的战略规划，在严格筛选油品业务客户的基础上逐步缩减油品业务规模，支持公司全面快速推进化妆品线上、线下渠道以及新零售业务转型升级。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交易对方信用较高，历史履约情况良好。

c、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实际核销的金额较小。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时间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17年12月31日	13.19	货款无法收回	否
2016年12月31日	-	-	-
2015年12月31日	1.57	货款无法收回	否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1年内占比均达到98%以上，总体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应收账款交易对方以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居多，其信用度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实际核销的金额较小。

发行人已对全资子公司金王国贸及保税区金王应收山东路泰沥青有限公司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对油品业务客户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面排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山东路泰沥青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外，其他客户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3) 预付款项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的预付账款分别为12,882.92万元、18,514.83万元、28,566.62万元及43,509.49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0.73%、11.68%、11.05%及14.55%。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43.72%；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54.29%，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化妆品业务规模扩大，预付的货款规模相应大幅增加。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2018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 比例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一年以内	5,480.07	12.60%
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一年以内	3,157.22	7.26%
芜湖华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一年以内	2,407.07	5.53%
上海束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一年以内	2,275.46	5.23%
大连恒泰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一年以内	1,446.46	3.32%
合计				14,766.28	33.9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 比例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一年以内	4,198.69	14.74%
大连恒泰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一年以内	1,508.84	5.30%
芜湖华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一年以内	1,497.43	5.26%
大庆市让胡路区翔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一年以内	1,324.81	4.65%
浙江欧诗漫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一年以内	1,263.25	4.44%
合计				9,793.02	34.38%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 比例
上海宣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一年以内	2,985.01	16.21%

	供应商				
大连恒泰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一年以内	1,668.37	9.01%
大庆市让胡路区翔宇经贸有 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一年以内	1,124.09	6.07%
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一年以内	677.18	3.66%
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一年以内	675.84	3.65%
合计				7,130.49	38.5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形成原因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 比例
中油海昇石油化工（大连）有 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一年以内	5,880.00	45.64%
大连恒泰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一年以内	1,687.18	13.10%
大庆市让胡路区翔宇经贸有 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一年以内	1,586.64	12.32%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一年以内	580.65	4.51%
南通晨阳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一年以内	375.86	2.92%
合计				10,110.33	78.49%

最近三年，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301.23	92.07	18,201.40	98.31	11,799.20	91.58
1至2年	2,088.68	7.31	116.96	0.63	182.81	1.42
2至3年	53.32	0.19	25.55	0.14	236.44	1.84
3年以上	123.38	0.43	170.92	0.92	664.47	5.16
合计	28,566.62	100.00	18,514.83	100.00	12,882.92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303.76万元、4,213.79万元、7,079.14万元和11,316.52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92%、2.66%、2.74%和3.78%。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化妆品业务拓展带来的保证金、押金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工龄较久的员工因购房产生的个人借款，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该原因产生的员工借款合计分别为30万元、73.28万元、46.69万元和45.14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很低。上述员工均非发行人关联方，相关借款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预计偿还不存在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员工借款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业务开展形成，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5) 存货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5,301.01万元、32,901.86万元、75,552.86万元和92,866.74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07%、20.76%、29.23%和31.06%。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61.50	955.69	10,105.81	9,014.62	955.69	8,058.93
在产品	830.57	-	830.57	803.66	803.66	569.20
库存商品	66,030.12	471.61	65,558.51	64,761.24	437.24	64,324.00
委托加工物资	2,164.82	-	2,164.82	1,573.27	1,573.27	1,143.58
发出商品	13,619.14	33.14	13,586.00	-	-	-
低值易耗品	621.02	-	621.02	793.00	793.00	340.14

合 计	94,327.17	1,460.44	92,866.74	76,945.79	1,392.93	75,552.86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03.74	1,078.81	5,424.92	7,476.03	480.92	6,995.12
在产品	569.20	-	569.20	410.23	-	410.23
库存商品	25,544.20	120.18	25,424.02	18,539.49	1,335.60	17,203.89
委托加工物资	1,143.58	-	1,143.58	370.12	-	370.12
发出商品	-	-	-	-	-	-
低值易耗品	340.14	-	340.14	321.66	-	321.66
合 计	34,100.85	1,198.99	32,901.86	27,117.53	1,816.52	25,301.01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大幅上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持续上升，从构成角度分析主要是库存商品金额的上升。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外延式并购、投资的方式大力发展化妆品业务，化妆品子公司陆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该等子公司主要为化妆品代理商、代运营商，除了广州韩亚以外，均不从事生产业务，因此其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化妆品子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产业链管理公司	51,404.06	44,974.19	16,128.49	-
杭州悠可	13,754.48	11,237.64	-	-
广州韩亚	5,985.56	5,596.04	4,308.74	-
上海月泮	4,771.16	1,385.45	791.82	405.45
合计	75,915.26	63,193.32	21,229.05	405.45

②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a、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分析

(a)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I、公司外购化妆品根据有效期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有效期	计提比例
12个月以上	0%
6-12个月	30.00%
0-6个月	60.00%
超过保质期	100.00%

II、公司自产化妆品按照库龄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库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1-2年	30.00%
2-3年	60.00%
3年以上	100.00%

III、对化妆品以外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I、上海家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距离保质期小于6个月的库存商品，按其账面价值计提100%的存货跌价准备，距离保质期6个月以上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

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但对于种类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II、拉芳家化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III、广州浪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IV、两面针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对外购化妆品的存货根据有效期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对自产化妆品按照库龄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相对比大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主要采用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化妆品业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根据有效期和库龄计算，操作性更强、更为严谨、充分。

对化妆品以外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见重大异常，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b、发行人分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3月31日					
项目	蜡烛	油品贸易	化妆品	低值易耗品	合计

期初余额	928.41	-	464.53	-	1,392.93
本期计提	-	-	81.37	-	81.37
转销	-	-	13.86	-	13.86
其他转入	-	-	-	-	-
期末余额	928.41	-	532.03	-	1,460.44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蜡烛	油品贸易	化妆品	低值易耗品	合计
期初余额	1,011.23	-	431.34	-	1,442.57
本期计提	18.94	-	137.50	-	156.44
转销	101.77	-	104.31	-	206.08
其他转入	-	-	-	-	-
期末余额	928.41	-	464.53	-	1,392.93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蜡烛	油品贸易	化妆品	低值易耗品	合计
期初余额	480.92	1,335.60	-	-	1,816.52
本期计提	566.62	-	-408.73	-	157.88
转销	36.30	1,335.60	-	-	1,371.90
其他转入	-	-	596.49	-	596.49
期末余额	1,011.23	-	187.76	-	1,198.99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蜡烛	油品大宗贸易	化妆品	低值易耗品	合计
期初余额	164.05	1,220.12	-	-	1,384.17
本期计提	381.65	115.48	-	-	497.13
转销	64.79	-	-	-	64.79
其他转入	-	-	-	-	-
期末余额	480.92	1,335.60	-	-	1,816.52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化妆品行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7.76万元、464.53万元及532.03万元。发行人按照化妆品有效期及库龄计提相应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蜡烛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系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原材料及部分

尚未完成销售的尾单，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蜡烛行业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80.92万元、1,011.23万元、928.41万元及928.41万元。发行人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油品贸易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系库存商品，2015年12月31日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35.60万元，由于该批商品于2016年完成出售，故2016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335.60万元。目前，发行人油品贸易业务主要采取了提前锁定上下游的闭口业务模式，故不存在计提大额减值的情形。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商誉。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上述四项合计金额分别为67,158.89万元、122,017.91万元、190,782.85万元和203,667.81万元，在当期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均超过90%。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80.07	6.77	16,398.07	7.90	12,732.50	9.80	10,772.50	15.02
长期股权投资	22,331.66	10.16	7,605.30	3.66	25,892.41	19.92	23,564.33	32.86
固定资产	20,809.70	9.47	21,133.09	10.18	16,918.54	13.02	16,539.21	23.07
在建工程	20.89	0.01	-	-	3,586.03	2.76	3,036.03	4.23
无形资产	13,035.86	5.93	13,349.35	6.43	1,860.19	1.43	1,163.56	1.62
商誉	145,646.38	66.26	145,646.38	70.18	66,474.46	51.15	16,282.85	22.71
长期待摊费用	1,605.88	0.73	1,369.71	0.66	190.63	0.15	40.01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32	0.23	583.33	0.28	699.79	0.54	306.53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7.53	0.44	1,459.56	0.70	1,595.22	1.23	-	-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805.29	100.00	207,544.80	100.00	129,949.77	100.00	71,705.03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0,772.50万元、12,732.50万元、16,398.07和14,880.07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02%、9.80%、7.90%和6.77%。

发行人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880.07	16,398.07	12,732.50	10,772.5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4,214.50	15,732.50	12,532.50	10,772.50
按成本计量的	665.57	665.57	200.00	-
合计	14,880.07	16,398.07	12,732.50	10,772.50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3,564.33万元、25,892.41万元、7,605.30万元和22,331.66万元。上海月泮2015年度进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杭州悠可2017年度进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194.00%，主要原因系对外投资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	-	-	160.00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	-	18,786.50	17,076.71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21.30	7,594.92	7,105.91	6,327.63
马可孛罗化妆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36	10.38	-	-
青岛伟创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	-	-	-
合计	22,331.66	7,605.30	25,892.41	23,564.33

3) 固定资产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6,539.21万元、16,918.54万元、21,133.09万元和20,809.70万元。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原因系包装车间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021.08	37,582.93	33,204.02	31,163.4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068.45	24,741.21	20,761.89	19,461.97
生产设备	8,758.70	8,245.98	8,501.26	8,330.39
运输设备	1,645.72	1,679.35	1,486.26	1,011.29
办公设备	2,132.25	1,393.36	1,044.09	1,024.62
非生产经营设备	1,415.96	1,523.03	1,410.52	1,335.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199.49	16,437.94	16,273.59	14,612.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8,298.87	7,626.31	7,129.23	6,059.64
生产设备	6,552.53	5,783.24	6,229.08	5,828.50
运输设备	992.87	963.71	885.85	762.40
办公设备	1,105.55	813.68	760.67	794.50
非生产经营设备	1,249.66	1,251.00	1,268.75	1,167.33
三、减值准备合计：	11.89	11.89	11.89	11.89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11.89	11.89	11.89	11.89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非生产经营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809.70	21,133.09	16,918.54	16,539.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769.58	17,114.90	13,632.66	13,402.32
生产设备	2,194.28	2,450.84	2,260.28	2,490.00
运输设备	652.84	715.64	600.41	248.90
办公设备	1,026.70	579.68	283.43	230.12
非生产经营设备	166.30	272.03	141.77	167.87

4) 无形资产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63.56万元、1,860.19万元、13,349.35万元及13,035.86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132.23	1,258.83	1,006.45
专利权	445.29	508.34	35.93
商标使用权	2,256.55	1.29	1.67
软件	1,582.42	91.73	119.51
渠道使用权	7,932.86	-	-
合计	13,349.35	1,860.19	1,163.56

①发行人无形资产2017年12月31日大幅上涨的原因

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1,489.16万元，增长617.63%，主要原因如下：

a、收购化妆品品牌代理权/经营权及营销渠道经营权利

2017年，公司子公司产业链管理公司在整合线下省级代理商渠道资源时收购了优质省级代理商拥有的化妆品品牌代理权/经营权及营销渠道经营权利，期末账面价值为7,932.86万元。

该项无形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按照转让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杭州悠可具有商标使用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纳入合并报表后，杭州悠可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在合并报表中体现。

②发行人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a、发行人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b、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使用权、收购的化妆品品牌代理权/经营权及营销渠道经营权利、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无形资产等，经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报告期内上述无形资产没有发现有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商誉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6,282.85万元、66,474.46万元、145,646.38万元和145,646.38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22.71%、51.15%、70.18%和66.26%。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商誉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308.25%，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广州韩亚100%股权，产业链管理公司收购线下渠道商等原因形成商誉所致；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商誉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19.10%，主要系发行人收购杭州悠可剩余63%股权所致。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杭州悠可	78,635.81	53.99	78,635.81	53.99	-	-	-	-
广州韩亚	31,308.76	21.5	31,308.76	21.5	31,308.76	47.1	-	-
上海月泮	17,065.89	11.72	17,065.89	11.72	17,065.89	25.67	16,282.85	100
安徽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7,391.80	5.08	7,391.80	5.08	7,391.80	11.12	-	-
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4,475.17	3.07	4,475.17	3.07	4,475.17	6.73	-	-
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3,000.03	2.06	3,000.03	2.06	3,000.03	4.51	-	-
山东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104.56	1.44	2,104.56	1.44	1,834.84	2.76	-	-
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1,380.30	0.95	1,380.30	0.95	1,380.30	2.08	-	-
杭州美巴科技有限公司	175.39	0.12	175.39	0.12	-	-	-	-
杭州宁久微贸易有限公司	84.82	0.06	84.82	0.06	-	-	-	-
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17.66	0.01	17.66	0.01	17.66	0.03	-	-
石家庄信达荣成商贸有限公司	6.18	0.00	6.18	0.00	-	-	-	-

合计	145,646.38	100	145,646.38	100	66,474.46	100	16,282.85	100
占总资产比重	28.07%		31.25%		23.05%		8.49%	

注：根据2015年收购上海月泮60%股权相关协议的约定，将以上海月泮实际净利润完成金额确定最终的收购价格，收购价格计算公式为“连续12个月净利润总额*6.1倍*60%”。因上海月泮后续实际净利润高于预期，因此最终收购价格高于预估价格，故2016年增加收购上海月泮商誉7,830,490.83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商誉主要由杭州悠可（含收购杭州美巴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宁久微贸易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广州韩亚和上海月泮构成，占商誉总额比例分别为54.17%、21.50%和11.72%，合计占发行人商誉总额的87.38%。

杭州悠可系专注于化妆品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为多家国际化妆品品牌商提供多平台、多渠道、全链路的电子商务一站式服务；广州韩亚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系国内为数不多的彩妆为主、彩护一体的化妆品企业；上海月泮是一家专业的化妆品线下直营渠道运营商，其主要作为化妆品品牌代理商及运营商，通过线下连锁专营渠道销售化妆品产品。发行人主要被收购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良好，截至目前均已完成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但上述公司主要经营环境、策略等事项受多种因素影响，不排除公司商誉未来发生重大减值，进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2、负债结构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负债规模也随之增长。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11,399.19万元、96,046.19万元、179,392.26万元和225,400.35万元，2016年12月31日后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4,218.81	41.80	82,524.10	46.00	23,200.00	24.16	44,000.00	39.50
应付票据	9,051.97	4.02	6,326.20	3.53	6,717.60	6.99	12,232.90	10.98
应付账款	35,092.50	15.57	29,220.25	16.29	11,914.99	12.41	17,594.06	15.79

预收款项	10,137.26	4.50	7,162.48	3.99	4,803.54	5.00	8,583.96	7.71
应付职工薪酬	2,441.83	1.08	3,091.66	1.72	975.60	1.02	1,453.32	1.30
应交税费	6,005.81	2.66	8,653.25	4.82	4,381.70	4.56	1,011.24	0.91
应付利息	157.78	0.07	171.98	0.10	129.08	0.13	117.43	0.11
其他应付款	9,853.85	4.37	9,102.58	5.07	3,806.36	3.96	3,813.05	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21,942.23	22.85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6,959.80	74.07	146,687.50	81.77	77,871.11	81.08	88,805.96	79.72
长期借款	49,050.00	21.76	22,650.00	12.63	17,000.00	17.70	12,000.00	10.77
应付债券	-	-	-	-	-	-	9,882.23	8.87
长期应付款	7,320.00	3.25	7,896.88	4.4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0.54	0.92	2,152.74	1.20	1,175.09	1.22	711.00	0.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40.54	25.93	32,704.76	18.23	18,175.09	18.92	22,593.23	20.28
负债合计	225,400.35	100.00	179,392.26	100.00	96,046.19	100.00	111,399.19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9.72%、81.08%、81.77%和74.07%。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08%、33.30%、38.49%和43.45%。伴随发行人化妆品业务的大力拓展，2016年以来报告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总体有所提高。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上述五项余额合计分别为73,991.07万元、65,667.12万元、128,009.42万元和149,302.42万元，在当期流动负债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83.32%、84.33%、87.27%和89.42%。

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4,218.81	56.43	82,524.10	56.26	23,200.00	29.79	44,000.00	49.55
应付票据	9,051.97	5.42	6,326.20	4.31	6,717.60	8.63	12,232.90	13.77
应付账款	35,092.50	21.02	29,220.25	19.92	11,914.99	15.30	17,594.06	19.81
预收款项	10,137.26	6.07	7,162.48	4.88	4,803.54	6.17	8,583.96	9.67
应付职工薪酬	2,441.83	1.46	3,091.66	2.11	975.60	1.25	1,453.32	1.64
应交税费	6,005.81	3.60	8,653.25	5.90	4,381.70	5.63	1,011.24	1.14
应付利息	157.78	0.09	171.98	0.12	129.08	0.17	117.43	0.13
应付股利	-	-	435.00	0.30	-	-	-	-
其他应付款	9,853.85	5.90	9,102.58	6.21	3,806.36	4.89	3,813.05	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21,942.23	28.18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6,959.80	100.00	146,687.50	100.00	77,871.11	100.00	88,805.96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4,000.00万元、23,200.00万元、82,524.10万元和94,218.81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49.55%、29.79%、56.26%和56.43%。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47.27%；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255.71%。发行人每年末的短期借款余额由于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还款情况有所波动。

2) 应付票据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应付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232.90万元、6,717.60万元、6,326.20万元和9,051.97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13.77%、8.63%、4.31%和5.42%。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45.09%，主要原因系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面改善，公司偿还了较多应付票据。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43.09%，主要原因系备货采购增加。

3) 应付账款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7,594.06万元、11,914.99万元、29,220.25万元和35,092.50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19.81%、15.30%、19.92%和21.02%。报告期内，除2016年末偿还了较多应付账款外，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总体随公司化妆品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而增加。

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化妆品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账款规模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油品贸易业务增加了成品油及油品相关的化工原料细分产品的销售，该业务板块应付账款规模相应增加。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2018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比例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未结算货款	一年以内	5,238.65	14.93%
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未结算货款	一年以内	4,151.48	11.83%
南京妍庭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未结算货款	一年以内	2,763.79	7.88%
东营市泷淼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未结算货款	一年以内	2,190.00	6.24%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未结算货款	一年以内	2,005.35	5.71%
合计				16,349.28	46.59%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比例
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未结算货款	一年以内	3,249.47	11.12%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未结算货款	一年以内	2,860.67	9.79%
东营市泷淼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未结算货款	一年以内	2,190.00	7.49%
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未结算货款	一年以内	1,826.18	6.25%
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未结算货款	一年以内	1,617.07	5.53%
合计				11,743.40	40.19%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比例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未结算货款	一年以内	2,184.00	18.33%
青岛三信彩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未结算货款	一年以内	1,273.90	10.69%
青岛诚阳鑫坤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未结算货款	一年以内	831.41	6.9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比例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未结算货款	一年以内	382.29	3.21%
烟台恒辉玻璃器皿销售有限 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未结算货款	一年以内	367.53	3.08%
合计				5,039.13	42.29%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比例
盘锦大兴沥青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未结算货款	一年以内	2,913.15	16.56%
营口金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未结算货款	一年以内	2,486.83	14.13%
青岛诚阳鑫坤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未结算货款	一年以内	847.51	4.82%
河北鹏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未结算货款	一年以内	446.05	2.54%
益海（连云港）油化工业有限 公司	非关联 供应商	未结算货款	一年以内	174.01	0.99%
合计				6,867.55	39.03%

4) 预收款项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预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583.96万元、4,803.54万元、7,162.48万元和10,137.26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9.67%、6.17%、4.88%和6.07%。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收款项比2016年12月31日增长49.11%；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预收款项比2017年12月31日增长41.5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加。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预收款项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2018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预收款项 比例

合肥尚印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客户	未结算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514.74	5.08%
RECKITT BENCKISER HEALTHCARE UK	非关联客户	未结算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352.1	3.47%
合肥润源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未结算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250	2.47%
合肥市伟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未结算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196.7	1.94%
丰子芳	非关联客户	未结算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145.31	1.43%
合计				1,458.85	14.39%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预收款项比例
RECKITT BENCKISER HEALTHCARE UK	非关联客户	未结算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644.28	9.00%
合肥市伟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未结算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452.6	6.32%
合肥尚印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客户	未结算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317.37	4.43%
合肥润源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未结算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250.00	3.49%
北京娇兰佳人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未结算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236.45	3.30%
合计				1,900.70	26.54%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预收款项比例
上海久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未结算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1918.19	39.93%
QVC HANDEL GMBH	非关联客户	未结算预收货款	三年以内	175.36	3.65%
JM&A	非关联客户	未结算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109.28	2.28%
WAITROSE LIMITED	非关联	未结算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107.89	2.25%

	客户				
云南鑫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未结算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57.08	1.19%
合计				2,367.80	49.29%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预收款项 比例
中海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未结算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6,000.00	69.90%
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未结算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764.02	8.90%
盘锦亿通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未结算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412.46	4.81%
鸿鑫源（厦门）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未结算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261.90	3.05%
QVC HANDEL GMBH	非关联客户	未结算预收货款	二年以内	181.65	2.12%
合计				7,620.03	88.77%

5) 其他应付款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813.05万元、3,806.36万元、9,102.58万元及9,853.85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4.29%、4.89%、6.21%及5.90%。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39.14%，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增加，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加。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79.94%，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及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7,896.88万元长期应付款；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78.69%，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9,050.00	83.93	22,650.00	69.26	17,000.00	93.53	12,000.00	53.11
应付债券	-	-	-	-	-	-	9,882.23	43.74
长期应付款	7,320.00	12.53	7,896.88	24.15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0.54	3.54	2,152.74	6.58	1,175.09	6.47	711.00	3.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40.54	100.00	32,704.76	100.00	18,175.09	100.00	22,593.23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000.00万元、17,000.00万元、22,650.00万元和49,050.00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53.11%、93.53%、69.26%和83.93%。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化妆品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

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3,050.00	13,650.00	9,000.00	-
抵押借款	-	-	-	12,000.00
保证借款	16,000.00	9,000.00	8,000.00	-
合计	49,050.00	22,650.00	17,000.00	12,000.00

2) 长期应付款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7,896.88万元和7,320.00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0.00%、0.00%、24.15%和12.53%。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7,896.88万元，主要原因系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3) 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逾期未还债项。

3、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26.85	522,965.55	266,342.09	180,28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73.11	518,486.83	272,555.58	161,23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6.26	4,478.72	-6,213.50	19,04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80	6,632.29	2,872.39	687.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9.89	40,839.05	39,872.74	16,80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5.09	-34,206.76	-37,000.35	-16,12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49.16	125,800.26	146,699.08	63,59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8.37	66,416.11	90,952.23	39,89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20.79	59,384.16	55,746.85	23,693.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8.15	-932.54	558.02	124.5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8.70	28,723.57	13,091.03	26,738.6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42.23万元、-6,213.50万元、4,478.72万元和-26,846.26万元。2016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收入增加的同时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此外，发行人进行化妆品线下营销渠道投资时，支付的渠道押金、品牌合作保证金和预付货款增加。2018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同时由于季节性原因处于化妆品业务备货期间。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74,699.13万元、256,549.71万元、513,974.90万元和133,310.01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7,688.84万元、237,099.63万元、467,652.87万元和119,414.09万元。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大于销售收入的主要原因为利润表收入不含税，现金流量表收现含税。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3,142.76万元、229,680.86万元、445,480.07万元和132,871.66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15,910.39万元、188,326.91万元、367,979.70万元和93,117.36万元。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营业成本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不含税，同时，部分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体现在存货，未实现销售结转成本。

3)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2016年、2017年、2018年1-3月，发行人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主要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政府补助	0.10	655.00	115.30
合同违约金收入及其他	59.08	-	0.32
保证金、暂付款收回、暂收款	2,581.75	3,844.81	4,115.68
合计	2,640.92	4,499.81	4,23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保证金、暂付款、暂收款支付	4,475.57	5,536.32	8,022.57
付现费用	11,551.06	25,438.72	11,298.41
合计	16,026.63	30,975.04	19,320.9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21.79万元、-37,000.35万元、-34,206.76万元和-15,255.0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处于战略转型期，设立、收购化妆品及其业务相关公司所形成的对外投资金额较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化妆品业务主要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支付上海乐雅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15.57
支付杭州悠可股权转让款	32,817.42
合计	32,832.99
项目	2016年度
支付广州韩亚股权转让款	11,178.00
支付上海月泮股权转让款	12,038.00
产业链管理公司对外投资	12,130.00
合计	35,346.00
项目	2015年度
支付上海月泮股权转让款	9,694.70
支付广州栋方股权转让款	2,019.23
合计	11,713.93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93.64万元、55,746.85万元、59,384.16万元和38,520.7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源于银行借款和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2,000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57,264.00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息。

4、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45%	38.49%	33.30%	58.07%
流动比率	1.79	1.76	2.04	1.35
速动比率	1.23	1.25	1.61	1.07
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EBITDA（万元）	9,969.38	61,170.85	29,812.42	19,408.29
利息保障倍数	5.57	13.39	7.29	5.98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EBITDA，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5、2.04、1.76和1.79，速动比率分别为1.07、1.61、1.25和1.23。2016年12月31日，随着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流动资产增加，同时短期借款减少，短期偿债能力提升。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6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08%、33.30%、38.49%和43.45%。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原因系广州韩亚及产业链公司收购或新设的线下渠道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以致资产大幅增加。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24	1.24	0.99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4	9.74	7.21	5.53
存货周转率	1.11	6.79	6.47	5.70

注：以上指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状况持续向好，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呈持续上升趋势。

6、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9,414.09	467,652.87	237,099.63	147,688.84
营业成本	93,117.36	367,979.70	188,326.91	115,910.39
期间费用	18,283.65	61,519.13	27,289.54	19,743.64
投资收益	50.12	22,320.77	4,085.47	2,431.06
营业利润	7,436.93	52,629.17	23,361.44	13,381.08
利润总额	7,531.48	53,345.88	24,181.91	13,611.56
净利润	5,754.18	44,479.47	19,938.22	11,31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1.61	40,293.91	18,533.78	9,057.36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7,688.84万元、237,099.63万元、467,652.87万元和119,414.09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2,431.06万元、4,085.47万元、22,320.77万元和50.12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310.62万元、19,938.22万元、44,479.47万元和5,754.18万元。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7,688.84万元、237,099.63万元、467,652.87万元和119,414.09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妆品	256,343.85	54.82	66,567.69	28.08	17,402.19	11.78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等	54,117.78	11.57	57,028.94	24.05	55,254.62	37.41
油品贸易等	157,191.24	33.61	113,503.00	47.87	75,032.03	50.80

化妆品业务为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亦为未来业务重点发展板块。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化妆品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17,402.19万元、66,567.69万元、256,343.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8%、28.08%、54.82%。2013年底以来，公司积极布局化妆品业务板块，收购上海月泮、广州韩亚、杭州悠可等优质资产，设立线下产业链管理公司，化妆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目前业已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利润来源。2017年度，随着杭州悠可并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公司持续发展化妆品业务，发行人化妆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进一步提升。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业务为发行人原有核心业务板块。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55,254.62万元、57,028.94万元、54,117.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41%、24.05%、11.57%。最近三年，公司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业务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油品贸易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75,032.03万元、113,503.00万元、157,191.2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80%、47.87%、33.61%。发行人主要开展石蜡、燃料油、沥青及成品油等石油副产品的大宗商品贸易。公司系通过批发商模式进行油品贸易业务的中间服务商，目前主要采用了锁定了上下游差价的闭口业务模式。未来发行人将在大力发

展化妆品业务的同时控制油品贸易业务规模。

（2）营业成本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15,910.39万元、188,326.91万元、367,979.70万元和93,117.36万元。整体而言，发行人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亦逐年增长。

（3）毛利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毛利分别为31,778.45万元、48,772.72万元、99,673.17万元及26,296.73万元。目前，化妆品业务已经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布局化妆品业务板块，化妆品业务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比重预计将继续逐步提高。

（4）毛利率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52%、20.57%、21.31%和22.02%。最近三年，发行人分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化妆品	33.14%	45.75%	83.15%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等	27.21%	29.84%	28.42%
油品贸易等	1.66%	1.15%	2.14%
综合毛利率	21.31%	20.57%	21.52%

1) 化妆品业务板块毛利率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化妆品业务板块毛利率为83.15%、45.75%、33.14%。发行人化妆品业务主要由产业链管理公司、杭州悠可、上海月泮、广州韩亚开展。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时间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占化妆品业务	毛利率	占化妆品业务	毛利率	占化妆品业务

			收入比例		收入比例		收入比例
上海月泮	2015年1月	83.15%	100.00%	79.37%	28.44%	49.87%	12.44%
产业链管理公司	2015年12月	-		24.33%	53.53%	23.14%	47.07%
广州韩亚	2016年4月	-		52.91%	18.02%	58.82%	4.88%
杭州悠可	2017年5月	-		-	-	32.52%	35.61%
发行人		83.15%	100.00%	45.75%	100.00%	33.14%	100.00%

注：产业链管理公司于2015年12月设立，2015年无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2015年度化妆品业务主要由上海月泮开展，因此合并报表化妆品业务毛利率体现的是上海月泮当年度毛利率。2015年度，上海月泮主要通过线下直营渠道直销具备独家代理权的“肌养晶”、“美津植秀”品牌产品，采购方面具有很强的定价权；销售方面，线下直营渠道根据“肌养晶”、“美津植秀”化妆品实现的销售额在进行销售额扣点（渠道佣金）后与上海月泮进行结算，采购所产生的营业成本占销售额扣点后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因此上海月泮2015年度毛利率较高，从而导致发行人2015年度化妆品业务毛利率较高。

2016年度，发行人化妆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产业链管理公司和广州韩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产业链管理公司和广州韩亚当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3.53%和18.02%。产业链管理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其不进行化妆品生产，主要向化妆品品牌方或授权方采购化妆品成品，通过旗下省级代理商经销，其采购化妆品产生的营业成本占销售给下游经销商或终端网点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广州韩亚从事化妆品生产，同时主要销售给下游经销商，毛利率水平介于上海月泮和产业链管理公司之间。

2017年度，发行人化妆品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主要原因系1、产业链管理公司收入占比提升；2、杭州悠可2017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杭州悠可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3、2017年度，上海月泮毛利率水平有一定下降，主要原因系自发行人收购上海月泮以来，上海月泮逐步与发行人其他化妆品业务公司形成协同效应，通过发行人其他化妆品业务资源，上海月泮至今已与悠妮、韩后、SNP面膜、百雀羚、玫蒂妮思面膜等10余个品牌建立合作关系。由于代理上述品牌毛利率较低，致使上海月泮2017年度毛利率有所降低。

化妆品行业现状、主要化妆品子公司定价原则依据和采购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① 化妆品行业现状

2015年国内化妆品市场规模为3,156.3亿元，化妆品消费量全球排名第二，仅次于美国。根据欧睿国际预测，到2020年我国化妆品市场容量将达到4,352.4亿元。我国化妆品行业整体已经初具规模，但从人均消费量来看，仍处于较低水平，美国、日本和韩国的人均化妆品消费额均高于我国。未来，随着我国人均收入增加、消费升级、化妆品消费习惯养成和消费人群结构调整，预计化妆品人均消费支出将稳步提升，化妆品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化妆品行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专营店、超市、商场、百货、药妆店、美容院、电商等。其中近年来，电商渠道、线下直营渠道发展速度较快；而化妆品线下渠道增长空间广阔，但是国内化妆品线下渠道商分布割裂，各类型渠道商资质良莠不齐，单个渠道商资金实力较弱，整体议价能力不强，面临较高的采购成本，化妆品线下渠道存在较大整合需求。发行人分别通过杭州悠可、上海月沣切入化妆品高增长细分领域，同时通过产业链管理公司对线下资源进行全国性整合。

② 主要化妆品行业子公司定价原则及依据、成本采购优势等情况

I 上海月沣

采购方面，上海月沣报告期内主要系向品牌方及品牌方授权的生产企业采购化妆品成品。采购定价模式主要为产品成本及供应商毛利率加成的方式，成本构成为包材、颜料、加工费、物流费、损耗等。由于上海月沣与主要供应商的良好合作，采购价格较为稳定，成本控制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自2016年起，上海月沣进行战略转型，充分利用自身的运营优势开展多品牌经营战略，2016年至今已经相继与悠妮、韩后、SNP面膜、百雀羚、玫蒂妮思面膜等10余个品牌建立合作关系。由于上海月沣对上述品牌不具有独家经营权，故采购价格相对于拥有独家销售权/代理权的“肌养晶”和“美津植秀”较高。

销售方面，上海月沣主要通过线下连锁专营渠道销售化妆品产品。销售是公司经营的重要环节，采购、委托生产等环节均围绕销售展开。在该销售模式下，

连锁专营店渠道商根据“肌养晶”、“美津植秀”等化妆品品牌产品实现的销售额在进行销售额扣点（渠道佣金）后与上海月泮进行结算，上海月泮后续向连锁专营店渠道商支付目标返利、宣传推广费、区域装修费等费用。

II 杭州悠可

杭州悠可系专注于化妆品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为多家国际化妆品品牌商提供多平台、多渠道、全链路的电子商务一站式服务。

杭州悠可业务分为线上品牌代运营模式及线上分销模式，其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a.线上品牌代运营模式

品牌代运营模式是指杭州悠可在获得化妆品品牌的经营、销售权后，代运营品牌天猫官方旗舰店或者品牌官网最终实现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在品牌代运营模式下，杭州悠可接受品牌方的委托，为品牌方提供网站建设、店铺运营、营销推广、客户服务、仓储物流管理等全链路电子商务一站式店铺运营服务，终端消费者通过杭州悠可代运营的线上平台旗舰店和品牌方官网购买产品。

杭州悠可的品牌代运营模式分为买断销售模式和服务费模式。杭州悠可买断销售模式和服务费模式所提供的服务基本相同，两者的差异主要在于买断销售模式下产品的所有权属于杭州悠可，杭州悠可主要通过赚取差价获取利润；服务费模式下产品所有权属于品牌方，杭州悠可主要通过向品牌方收取店铺运营的服务费获得收入。两种业务模式下，终端零售价根据品牌商提供的零售价格确定，淘宝“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节日及平时销售活动定价需由杭州悠可与品牌商协商决定。

采购方面，品牌代运营买断销售模式下，杭州悠可主要向品牌方采购化妆品成品，具体采购价格由杭州悠可与品牌方协商确定。品牌代运营服务费模式不涉及采购。

b.线上分销模式

分销模式系指杭州悠可获取品牌授权后向其采购产品，将其主要以买断式销

售或代理销售的形式分销给唯品会、聚美优品、京东等线上平台或其他线上经销商的商业模式，其盈利来源主要系采购与销售的产品价差。

分销模式下，出售给线上经销商的价格由线上经销商与杭州悠可协商确定，一般为终端零售价的 60%-80%。采购方面，杭州悠可主要向品牌方采购化妆品成品，具体采购价格由杭州悠可与品牌方协商确定。

由于杭州悠可线上品牌代运营买断销售业务及线上分销业务从本质上而言均为化妆品经销业务，同时杭州悠可主要服务品牌多为雅诗兰黛、欧舒丹、娇韵诗等国际中高端品牌，故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III 产业链管理公司

产业链管理公司主要进行化妆品线下渠道整合，具体业务主要通过旗下线下代理商开展。

产业链管理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线下渠道整合，采购主要通过旗下子公司完成。产业链管理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向化妆品品牌方或授权方采购化妆品成品，具体采购数量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及业务发展规划确定。

产业链管理公司主要通过新设、投资等方式进行全国范围内的化妆品线下渠道整合，现已覆盖浙江、安徽、云南、四川、湖北、山东、福建、甘肃等十余个省份。产业链管理公司具体业务由旗下子公司展开，主要销售模式为直接对下游渠道商进行销售或者通过下游终端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化妆品下游终端包括商超、专营店、百货等。

由于产业链管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目前主要通过新设方式进行渠道整合。部分新设立的经销商业务尚未完全整合完毕，故业绩尚未完全释放。同时，由于产业链管理公司主要通过代理形式进行化妆品销售，不从事生产同时不拥有主要经营品牌的独家销售权/销售总代理权，故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IV 广州韩亚

广州韩亚及其子公司主要采购化妆品生产的原材料、包装材料、销售网点使用的展柜、OEM 厂商生产的化妆品产成品等。广州韩亚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紧

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每年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生产过程中，广州韩亚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销售策略，采购专员根据生产及销售需求向供应商发出订单。

广州韩亚的主要产品系“蓝秀”品牌、“LC”品牌的彩妆及护肤品，产品涵盖粉底、唇彩、睫毛膏、眼影、防晒、眼部精华、眼霜、乳液、面霜等多个种类。广州韩亚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和委外加工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

广州韩亚销售以线下经销商模式为主，目前已经实现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布局。经销商模式下，广州韩亚与省级代理商签订销售合同，代理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主要将产品销售给区域内各县市的销售网点，如化妆品专营店、百货商超等，销售网点再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定价方面，广州韩亚统一规定产品的终端零售价，广州韩亚向省级代理商销售的价格较为稳定。同时，广州韩亚及其子公司亦通过电商渠道和电视购物渠道进行线上直销。

③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化妆品业务板块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上海家化	64.93%	61.26%	59.18%
拉芳家化	60.05%	59.19%	55.94%
平均	62.49%	60.23%	57.56%
青岛金王化妆品业务	33.14%	45.75%	83.15%
广州韩亚	58.82%	52.91%	51.37%

发行人通过外延式收购形成了对化妆品全产业链的全面布局，系A股化妆品行业中布局最为全面的上市公司之一。A股中化妆品上市公司较少，仅上海家化和拉芳家化相对有可比性。

发行人旗下化妆品公司中上海月沣主要系向品牌方及品牌方授权的生产企业采购化妆品成品，通过大型连锁专营渠道进行直营销售；杭州悠可系专注于化妆品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线上品牌代运营及线上分销进行销售；产业链管理公司则主要通过旗下多家省级代理商采购品牌产品，进行线下渠道经销模式销售。

上述子公司虽然同处于化妆品行业，但由于不同公司所处产业链环节、具体经营模式有较大差异，其毛利率水平与上海家化与拉芳家化差异较大。

上海家化通过自有工厂和 OEM/ODM 外协工厂代加工两种方式进行生产，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上海家化业务模式与广州韩亚较为相似，与青岛金王其他化妆品子公司不具备可比性。由于上海家化发展历史悠久，品牌知名度高，渠道资源成熟，并拥有部分自营渠道，故上海家化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毛利率较高于广州韩亚。

拉芳家化主要自主生产，少量产品委外生产，通过经销、商超、电商三种渠道并行的模式进行销售。拉芳家化业务模式与广州韩亚较为相似，与青岛金王其他化妆品子公司不具备可比性。由于拉芳家化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及更为成熟的营销渠道优势，拉芳家化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毛利率较高于广州韩亚。

因此，虽同为化妆品行业，但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水平仍存在差异，该等差异主要系由于经营模式及所处产业链环节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2)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业务板块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板块毛利率为 28.42%、29.84%、27.21%。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3) 油品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油品贸易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14%、1.15%、1.66%。2015 年后该板块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以来基本采取了提前锁定买卖价差的风险闭口业务模式。

(5)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31.06 万元、4,085.47 万元、22,320.77 万元和 50.12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17%、17.49%、42.41%和 0.67%。2016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度增加 68.05%，主要原因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杭州悠可产生的收益增加。2017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度增加 446.35%，主要原因系收购杭州悠

可剩余 63% 股权，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投资收益。

（6）期间费用水平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9,743.64 万元、27,289.54 万元、61,519.13 万元和 18,283.65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3.37%、11.51%、13.15% 和 15.31%。

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992.76	9.21	36,823.69	7.87	13,503.05	5.70	9,661.74	6.54
管理费用	5,643.60	4.73	19,757.25	4.22	10,551.58	4.45	7,294.87	4.94
财务费用	1,647.30	1.38	4,938.19	1.06	3,234.91	1.36	2,787.03	1.89
期间费用	18,283.65	15.31	61,519.13	13.15	27,289.54	11.51	19,743.64	13.37
营业收入	119,414.09	100.00	467,652.87	100.00	237,099.63	100.00	147,688.84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9,661.74 万元、13,503.05 万元、36,823.69 万元和 10,992.76 万元。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在当期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54%、5.70%、7.87% 和 9.21%。2016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39.76%；2017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172.7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持续进行化妆品业务产业链整合，发行人合并范围不断扩大，化妆品业务销售规模大幅增加。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294.87 万元、10,551.58 万元、19,757.25 万元和 5,643.60 万元，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94%、4.45%、4.22% 和 4.73%，较为稳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787.03 万元、3,234.91 万元、4,938.19 万元和 1,647.30 万元，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89%、1.36%、1.06% 和 1.38%，财务

费用占比较小。

（7）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77.03万元、890.36万元、870.51万元和101.54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由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和其他构成。其中，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311.63万元、494.65万元和655.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5年-2017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济发展财政综合自助资金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采荷街道办事处	96.00	-	-
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补贴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99.48	-	-
街道税收补贴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360.52	-	-
社保补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3	-	-
石油协会补助	上海市石油协会	9.10	-	-
支持外贸回稳向好资金	即墨市商务局	10.00	-	-
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资金补贴	青岛市财政局	13.70	-	-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财政局	59.03	-	-
企业博士后补贴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	10.00	-
专利专项资金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1.04	-	2.00
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项目补助资金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青岛市财政局	-	30.00	-
保险补助资金	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财政局	-	16.85	22.03

科技进步奖	即墨市科技局	-	1.69	2.00
增值税所得税退税	即墨市财政局	-	436.11	285.60
合计		655.00	494.65	311.63

（8）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48	-46.00	-21.4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政府补助	655.00	494.65	311.63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0.80
5、企业合并产生的损益	20,141.44	-	-
6、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00	400.00	-
7、委托投资损益	110.51	220.37	70.59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1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1.71	371.82	-59.73
15、其他	-	-	-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334.17	1,440.84	301.8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37.21	202.32	74.05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096.96	1,238.52	227.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1,096.46	1,238.33	119.44

2017年度，发行人取得企业合并产生的损益 20,141.44 万元，此部分损益为

合并杭州悠可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前期已收购杭州悠可 37% 股权，故在杭州悠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将杭州悠可 37% 的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此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非经常性损益最主要构成为政府补助，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11.63 万元、494.65 万元和 655.00 万元，不具备长期可持续性。

（二）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大力拓展在化妆品领域的布局，通过设立化妆品业务管理中心，参股广州栋方，收购上海月泮、广州韩亚、杭州悠可，初步形成了完整的化妆品产业链。

公司未来将以化妆品业务为经营重点和主要发展方向，围绕化妆品品牌运营、线上线下渠道整合、产品研发生产等业务布局整合产业资源，通过内生及外延式增长继续打造“颜值经济产业圈”平台。在提升销售规模的同时促进化妆品业务各板块产生并加强协同效应，形成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的良性循环。

同时，发行人将继续致力于现有新材料蜡烛的研发和生产制造及营销网络的建设步伐，优化市场细分、优势互补、反应快速、品牌拉动的零距离及差异化服务模式，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另外，发行人将在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稳步发展公司的油品贸易业务，结合化妆品业务对资金的需要，逐步控制油品贸易规模。

随着两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产业链管理公司整合的线下渠道商业绩不断释放，公司化妆品板块业务将带动公司业绩大幅提升，未来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七、有息债务情况

（一）债务结构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共150,588.81万元，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有息债务结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4,218.81	62.57	82,524.10	72.98	23,200.00	37.33	44,000.00	6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21,942.23	35.31	-	-
长期借款	49,050.00	32.57	22,650.00	20.03	17,000.00	27.36	12,000.00	18.21
应付债券	-	-	-	-	-	-	9,882.23	15.00
长期应付款	7,320.00	4.86	7,896.88	6.98	-	-	-	-
合计	150,588.81	100.00	113,070.98	100.00	62,142.23	100.00	65,882.23	100.00

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借款类别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质押借款	19,600.00	33,050.00	-
抵押借款	12,000.00	-	-
保证借款	62,618.81	16,000.00	-
委托借款	-	-	-
其他	-	-	7,320.00
合计	94,218.81	49,050.00	7,320.00

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94,218.81	-	-	-	-	-
长期借款	-	29,450.00	-	-	19,600.00	-
长期应付款	-	-	-	-	7,320.00	-
合计	94,218.81	29,450.00	-	-	26,920.00	-
占比	62.57%	19.56%	-	-	17.88%	-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为94,218.81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62.57%，全部为短期借款；1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共计56,370.00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37.43%，主要为长期借款、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付款。发行人有息债务以一年以内的短期为主，到期较为集中，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本期债券存续期不超过5年（含5年），还本付息采用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的方式，由于发行人有息债务以一年内到期为主，因此预计本期债券与现有有息负债不形成较大集中偿付压力。

（二）直接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融资工具票面价值为2亿元，系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期限 (年)	兑付日	发行日期	上市地点
112716.SZ	18金王01	2.00	7.0	3+2	2023-05-31	2018-05-31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6亿元计入2018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36,100.00万元偿还有息债务，23,9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5、假设本次用来偿还有息借款的债券募集资金中，36,100.00万元均用于偿还短期借款。

6、假设本次债券于2018年3月31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99,010.68	322,910.68	23,900.00
非流动资产	219,805.29	219,805.29	-
资产总计	518,815.97	542,715.97	23,900.00
流动负债	166,959.80	130,859.80	-36,100.00
非流动负债	58,440.54	118,440.54	60,000.00
负债总计	225,400.35	249,300.35	23,900.00
资产负债率	43.45%	45.94%	2.49%
流动比率（倍）	1.79	2.47	0.68

九、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部分资产受限主要是为银行借款提供抵质押；同时，公司存在部分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此外，公司将上海月沔股权、杭州悠可股权质押给银行用于申请银行借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如下：

（一）受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融资人	债权人	贷款余额（万元）	抵/质押物	产权证号	最高额授信期限	截至2018.3.31账面价值（万元）
青岛金王	进出口银行	12,000	房产	即房自字第002435号	2017.11.3-2018.11.3	174.02
			房产	即房公转字第		325.70

			003442号		
		房产	即房自字第 201127号		702.04
		房产	即房自字第 201128号		945.08
		房产	即房公转字第 003441号		59.56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即国用（2007） 第045号		7.57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即国用（2002） 第420号		293.50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即国用（2007） 第786号		59.17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即国用（2007） 第784号		25.07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即国用（2007） 第785号		23.46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即国用（2007） 第787号		20.52
		房产	青房地权市第 201196997号		126.28
		房产	青房地权市第 201196998号		

（二）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69.39
信用证保证金	3,248.65
保函保证金	0.00
其他保证金	1.25
合计	8,419.29

（三）受限股权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月洋化妆品有限公司60%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山东路支行用于申请长期借款，将其持有的上海月洋

40%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市北支行用于申请长期借款；将持有的杭州悠可 37%股权质押给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用于申请短期借款；将持有的杭州悠可 63%股权质押给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用于申请中长期贷款。

除上述抵押、质押和其他货币资金受限事项所披露外，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407,383,4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税前），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8,886,018.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285,168,439 股（注：因转增比例计算过程中小数四舍五入影响，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目前的 407,383,485 股变更为 692,551,924 股。

此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3、销售退回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退回事项。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报，发行人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号）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金王”）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马可亨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悠聚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的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63%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4,174,157.60元，扣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后，实际到户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4,174,157.60元。该股款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汇入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开立的账户中（账号：2070000100000271680）。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030011号验资报告。

（2）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内担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15-07-01	2018-07-0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0	2017-05-05	2018-05-0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017-05-05	2018-05-0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1,500	2017-10-24	2018-10-1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0	2017-10-24	2018-10-2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500	2017-12-28	2018-12-2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0	2017-12-28	2018-12-1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500	2017-12-28	2018-12-2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3,000	2017-11-14	2019-11-0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15,000	2017-09-13	2018-09-12

2、对外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3、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正常持续经营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拟发行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满4亿元，本次债券剩余发行额度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合理安排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一）偿还有息债务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24,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若募集资金到位与预计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本着优化结构，节约利息等原则，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全体债券持有人书面确认等形式安排偿还债务的调整事宜。

公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融资总额	偿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青岛金王	齐鲁银行青岛分行	1,000.00	1,000.00	2018.01.04	2019.01.03
	齐鲁银行青岛分行	4,000.00	4,000.00	2018.01.23	2019.01.08
	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	16,100.00	7,600.00	2017.10.09	2018.10.09
	工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5,000.00	5,000.00	2017.09.27	2018.08.17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4,000.00	3,000.00	2017.10.24	2018.10.24
	中信银行市北支行	4,000.00	400.00	2017.03.30	2020.03.30
	河北银行青岛分行	4,000.00	3,000.00	2017.10.23	2018.10.24

合计	38,100.00	24,000.00		
----	-----------	-----------	--	--

（二）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大力拓展化妆品业务导致近年来营收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亦大幅增加。因此，公司拟视实际发行情况将本期债券发行所募资金中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充实流动资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6 亿元，其中 36,1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 23,900.00 万元假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79 上升至发行后的 2.47。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改善债务期限结构，增强资金使用稳定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占负债的比重为 25.9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6,1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 23,9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则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将上升至 47.51%。中长期债券融资规模的提升使公司债务平均期限延长，改善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三）规避未来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并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及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青岛金王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在募集资金存储方面，发行人将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明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机构，并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与受托管理人和募集资金监管机构签订《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批文核准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每年至少一次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同时受托管理人于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报告，受托管理报告中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 （1）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7）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订；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1）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

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2个交易日将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

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于2017年8月31日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张征宇、沈一冲、季卫、谢涛

电话：021-38676499

传真：021-38670499

邮政编码：20012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次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君安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国泰君安，并根据国泰君安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君安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君安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君安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

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国泰君安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国泰君安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君安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君安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君安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君安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国泰君安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君安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4、如果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国泰君安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国泰君安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国泰君安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国泰君安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国泰君安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泰君安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国泰君安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国泰君安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君安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

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国泰君安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国泰君安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国泰君安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泰君安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国泰君安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国泰君安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

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国泰君安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国泰君安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国泰君安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国泰君安支付。

19、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国泰君安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君安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国泰君安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国泰君安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国泰君安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国泰君安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国泰君安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国泰君安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国泰君安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国泰君安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国泰君安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国泰君安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国泰君安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1）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3）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

君安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国泰君安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国泰君安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国泰君安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国泰君安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国泰君安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国泰君安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国泰君安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国泰君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国泰君安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国泰君安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国泰君安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国泰君安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国泰君安提出书面辞职；
- （4）国泰君安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泰君安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国泰君安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国泰君安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国泰君安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泰君安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国泰君安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国泰君安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5.1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5.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

和利息。

6、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索斌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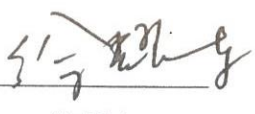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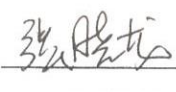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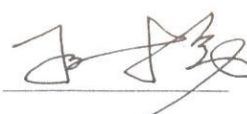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索斌	 姜颖	 唐风杰	 杜心强
 王蕊	 王竹泉	 徐胜锐	

全体监事（签字）：

 杨伟程	 王传磊	 王彬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耀东	 张亮	 张晓龙	 王德勋
--	---	--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三、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征宇



沈一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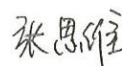


冯周让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雨霖



张思维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五、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征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 月 1 日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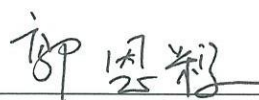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克江

签字律师（签字）：



郭恩颖



郭芳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18年 8 月 1 日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谭正嘉



丁兆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8月1日

八、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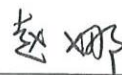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剑文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赵娜



王硕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